

股票简称：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00133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wipc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1303)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544.55 万元、403,414.19 万元、408,675.79 万元和 304,95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4.30 万元、10,751.15 万元、12,728.01 万元和 37,244.51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6%、16.88%、20.14%和 39.52%，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宏观经济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智算业务模式及盈利能力、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收缩、毛利率下滑等，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为中央处理器、硬盘、内存、集成电路等。受供需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产品价格变动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幅度上涨或上涨时间严重滞后，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压力顺利传导并反映至产品销售价格，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67.88 万元、85,576.84 万元、177,875.65 万元和 476,67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19.63%、33.50%和 45.47%。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供需情况增加了中央处理器、硬盘、内存、集成电路、算力设备及其组件等原材料的储备，同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未来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88.11 万元、87,280.52 万元、90,755.97 万元和 54,67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7%、20.02%、17.09%和 5.21%。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债务还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外部融资的力度，资产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7%、57.32%、60.27%和 72.70%，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六）智算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受限的风险

公司智算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智算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销售等经营行为均发生在中国境内，但采购的部分设备或部件原产于境外。受境外出口管制政策、市场供需关系、供应链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智算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间不完全可控，存在采购价格上升、交付数量低于预定数量或交付时间晚于预定时间的风险；如出现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智算业务的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等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涉及规模较大的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并

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算力规模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新增约 10,880P（按 FP16 稠密算力计），相较于现有规模有较大增长。公司现有算力云服务的在手订单可完全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算力规模。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有客户的算力云服务订单因意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算力的消纳，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九）募投项目场地租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实施场地拟采用租赁数据中心方式。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基本覆盖本次项目的实施周期，且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预计续租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但租赁场地可能存在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8,109,825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000.00 万元（含本数），

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32,125.74	2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7,000.00	67,000.00
合计		399,125.74	287,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

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 (2)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4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98.9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0,791,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06.33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派发现金 2,006.71 万元。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0,429,6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03.4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2,290,6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56.87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75,687,1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7,977,793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派发现金 756.89 万元，实际转增股本 75,688,7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7,984,482 股。

4、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56.89	4,010.15	998.9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4.48	12,492.26	3,281.14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3%	32.10%	30.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5,766.0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0,955.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2.63%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8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 义	18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6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0
七、类金融业务情况.....	74
八、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74
九、同业竞争情况.....	79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舆情情况.....	82
十二、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8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91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92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9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9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9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03
四、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情况.....	108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109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09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1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1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	111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13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4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14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1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1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2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2
一、市场风险.....	122
二、经营风险.....	122
三、财务风险.....	12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25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27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9
三、保荐人声明.....	13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32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3
六、董事会声明.....	13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智微智能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微有限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智展投资	指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智聚投资	指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东台智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智微软件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智微	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智微	指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智微智算	指	智微智算（南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曜腾投资	指	深圳市曜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秦皇岛智微	指	秦皇岛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金华智微	指	金华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智微智算	指	智微智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街未觉醒	指	深圳市街未觉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艾玮智途	指	深圳市艾玮智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腾云智算	指	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腾云智连	指	深圳市腾云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香港智微	指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腾云	指	腾云智算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新兆电	指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海宁智微	指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联道泽泰	指	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共青城楷联恒真	指	共青城楷联恒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涌智能	指	杭州深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清同创	指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元川微	指	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云海智动	指	深圳市云海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宇叠智能	指	南京宇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犀里光电	指	犀里光电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傲世创科	指	ONIX Technology Limited（傲世创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国家数据局	指	国家数据局
国新办	指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惠普	指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戴尔	指	戴尔科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浪潮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鲲鹏	指	华为海思鲲鹏处理器
昇腾	指	华为海思昇腾 AI 处理器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润泽科技	指	润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万国数据	指	万国数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秦淮数据	指	秦淮数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字节跳动	指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百度	指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宏景科技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协创数据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利通电子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贝通信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新华三	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绿联科技	指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云迹机器人	指	北京云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奥普特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理想汽车	指	Li Auto Inc.及其下属企业
亿道信息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海光	指	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Intel	指	英特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Nvidia	指	英伟达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AMD	指	超威半导体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Rockchip	指	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志霖律师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6 月

二、专业释义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让机器/芯片/软件拥有类似人的感知、思考、推理、学习、决策、创作能力
AI Agent	指	人工智能智能体，以大语言模型为认知核心，具备自主感知、理解推理、任务规划、工具调用、记忆存储与动态学习能力，能在最少人工干预下，目标导向地完成多步骤、复杂任务的自治智能系统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即人工智能通过学习大量的数据，来实现自动生成各种内容，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
EFlops、ZFlops	指	Flops，指的是每秒浮点运算次数，是用来衡量设备计算能力的指标，EFlops 指百亿亿次浮点运算/秒，ZFlops 指十万京次浮点运算/秒
ICT	指	Information&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与通信技术，涵盖硬件、软件、服务等领域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或个人电脑
OPS	指	Open Pluggable Specification，开放式可拔插规范
ODM	指	Own Design Manufacturing，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自行生产或外包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商，为提供一系列服务的代工厂商
5G、6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
XR	指	Extended Reality，扩展现实
Omdia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技术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Gartner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NPU	指	Neural Processing Unit，神经网络处理器，是为加速人工神经网络模型而专门设计的处理器
TOPS	指	Tera Operations Per Second，万亿次运算/秒。它是衡量 AI 芯片整数运算性能的核心指标，涵盖各类运算（含整数、逻辑运算），区别于侧重浮点运算的 TFLOPS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IT	指	信息技术产业，又常称为信息产业、IT 产业，它是运用信息手段和技术，收集、整理、储存、传递信息情报，供信息服务，并泛指提供相应的信息手段、信息技术等服务的产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为计算机系统中执行运算指令和控制指令的核心部件, 是控制计算机完成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等工作的重要单元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 人工智能物联网, 是指融合了 AI 技术和 IoT 技术, 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海量的数据存储在云端、边缘端, 再通过大数据分析, 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 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的一种技术
Mini PC	指	迷你个人电脑
NAS	指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网络附属存储, 指专门用来存储数据且可以连接网络的一种存储设备
SSD	指	Solid State Drive, 固态硬盘, 指以 NAND 闪存颗粒为主要存储介质、基于主控芯片与固件算法协同工作的非易失性存储设备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 系统级封装
DSL	指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数字用户线路
FWA	指	Fixed Wireless Access, 固定无线接入, 指业务节点到用户终端间部分或全部采用了无线传输的宽带解决方案
IDC	指	(1)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是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的服务平台; 或 (2)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TrendForce	指	一家专注于全球高科技产业深度分析并提供企业顾问咨询服务的国际研究机构
OPS-C	指	中国开放式可插拔规范, 主要应用于数字标牌、交互一体式电子白板
IFPD	指	Interactive Flat-Panel Display, 交互式平板显示器
ARM	指	一种低功耗、高集成度的处理器架构, 广泛应用于嵌入式设备、移动终端、工业控制和端侧智能设备中, 适合承担系统控制、数据调度、算法运行及外设管理等任务
BIOS	指	Basic Input/Output System, 固化在主板芯片中的底层启动程序, 负责开机自检、硬件初始化和引导操作系统
EC	指	Embedded Controller, 嵌入式控制器, 专用于笔记本/移动设备的低功耗单片机, 24 小时待命, 负责电源时序、键盘/触摸板扫描、风扇温控、电池管理及快捷键等底层硬件协调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微控制器, 俗称单片机, 是将 CPU、存储器及 I/O 接口集成于单一芯片的微型计算机系统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组装技术, 电子组装行业里常用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DIP	指	Dual-inline Package, 双列直插式封装, 电子元器件插装到 PCB 上的工序
3D AOI	指	3D-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三维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和可编程结构光技术的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系统
iMES	指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是专为高科技制造业(如半导体、光伏、电子)设计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
LPU	指	Language Processing Unit, 语言处理单元, 专为大语言模型推理任务设计的专用硬件处理器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应用工程师或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指由公司向使用其产品的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职位
SAP	指	思爱普公司及其开发的企业资源规划等管理软件套件，用于整合财务、供应链、人力等业务流程
HANA	指	思爱普公司推出的高性能内存计算平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指整合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力等全流程的管理软件系统
ORACLE-PLM	指	甲骨文公司推出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云软件套件，用于统一管理产品从创意、设计、制造到退市的全流程数据与协作
Copilot	指	微软公司开发的集成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人工智能助手
Qwen	指	指阿里巴巴集团推出的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 AI 大模型系列
CEC	指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SOHO	指	Small Office Home Office，指居家或小微办公模式及对应群体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的技术
SD-WAN	指	Software-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即软件定义广域网，是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这种服务用于连接广阔地理范围的企业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网应用及云服务
PAC	指	Programmable Automation Controller，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用于工业自动化，常支持运动控制、过程控制、数据采集和网络通信
IPC	指	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用于工业环境的加固型计算机，简称“工控机”，具备抗尘、抗震、宽温等特性
PPC	指	Panel PC，平板工业电脑
ATX	指	Advanced Technology Extended，英特尔制定的一种主板结构规格标准
MATX	指	Micro-ATX 的缩写，一种 244mm×244mm 规格的紧凑型电脑主板板型
Mini ITX	指	一种 170mm×170mm 标准的小型电脑主板规格
CORE	指	芯片内部执行计算任务的独立处理单元/核心，是 GPU 或 ASIC 进行并行运算的基本物理/逻辑载体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为特定应用场景定制设计的集成电路芯片，相比通用芯片具有更高性能和能效比
SoC	指	System on Chip，系统级芯片，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
MaaS	指	Model as a Service，模型即服务，是一种通过标准化接口将 AI 模型封装为云端服务供用户调用的模式
PCS	指	Pieces，件数
DeepSeek	指	DeepSeek 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发的开源大语言模型（LLM）及 AI 服务品牌，2023 年成立，主打高性能、低成本、全开源免费商用
Llama	指	Llama 是美国互联网公司 Meta Platform Inc.于 2023 年 2 月推出的开源大语言模型系列
MiniMax	指	MiniMax 是上海稀宇极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全模态通用大模型及 AI 服务品牌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组用于构建和集成应用软件的定义和协议，可支持软件应用程序相互通信，以交换数据、特性和功能
C 端	指	消费者、个人用户端或客户端，其特点包括消费决策感性化、交易额度较小，且客户端程序需与服务器配合运行，常见形态有网页浏览器、即时通讯软件等
B 端	指	面向企业或组织的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类型，特指企业管理平台，旨在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解决企业在特定业务场景中的效率、成本、风控等管理问题
FP32	指	Single-precision Floating Point，单精度，占用 4 个字节，共 32 位，包括 1 位符号位、8 位指数位和 23 位尾数位
FP16	指	Half-precision Floating Point，半精度，占用 2 个字节，共 16 位，包括 1 位符号位、5 位指数位和 10 位尾数位；与 FP32 相比，FP16 的访存消耗仅为 1/2，适合用于移动终端侧和边缘设备的 AI 训练或推理
Token	指	大模型理解文字的最小“分词单元”

特别说明：

1、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专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wip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1303

股票简称：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001339.SZ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27,984,482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股	166,084,810	50.64
	境外法人股	-	-
	境外自然人股	-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小计	166,084,810	5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1,395,001	0.4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917,516	0.58
	境内自然人股	90,735,344	27.66
	境外法人股	17,595,098	5.36
	境外自然人股	132,830	0.04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23,883	15.28
	小计	161,899,672	49.36
合计		327,984,482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43 人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微微	境内自然人	39.56	129,740,000	97,305,000	无	-
郭旭辉	境内自然人	25.44	83,445,440	67,612,545	无	-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金融产品专户 1 号—人民币汇入	境外法人	1.79	5,864,56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4,524,149	-	无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9	2,275,000	-	无	-
谭小燕	境内自然人	0.48	1,574,240	-	无	-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048,060	-	无	-
马新成	境内自然人	0.31	1,022,109	-	无	-
腾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腾胜中国鼎量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9	942,370	-	无	-
吉娜娜	境内自然人	0.29	937,300	-	无	-

上述股东中，袁微微和郭旭辉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9.56%和 25.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郭旭辉夫妇，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 39.56%和 25.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0%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重大权属纠纷

情况。袁微微、郭旭辉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微微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盛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智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袁微微女士还担任傲世创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宇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旭辉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J&W Technology Ltd.董事，先冠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万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天域宇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MINIX Technology Ltd.董事，智微有限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郭旭辉先生还担任香港江恒有限公司董事。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硬件及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提供商，专注于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依托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综合服务，构建“硬件+软件+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生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和发展互联网硬件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智算业务，致力于成为我国智算领域的领先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业务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工信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信部则主要负责具体行业管理，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纽带作用；推进行业规范与自律管理，协调行业秩序；开展行业产业及市场研究，组织技术交流与国际合作，促进行业协同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序号	政策和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2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2026 年 1 月	工信部等 8 部门	开展智算云服务试点，推动大模型一体机、边缘计算服务器、工业云算力部署，提升智算资源供给能力。支持端侧模型、开发应用工具链等技术突破，培育智能手机、电脑、平板、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终端。

序号	政策和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 年 8 月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鼓励各地推动人工智能终端创新应用。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
4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国务院	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6	《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25 年 3 月	商务部、发改委等 8 部门	促进制造业供应链智能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领域深度赋能应用，协同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加速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行动。
7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2024 年 11 月	工信部等 12 部门	推动基于 5G 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云设备等研发应用，鼓励融合 5G 的 XR 业务系统、裸眼 3D、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创新发展。
8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2024 年 9 月	工信部	推动航空、船舶、石油、化工、钢铁、医药、能源、电子等行业，围绕综合办公、经营管理等场景，全面更新信息系统，重点推进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通用服务器、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
9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等 7 部门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序号	政策和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0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 年 7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 7 部门	积极应用国产 AI 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鼓励企业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等应用场景；扩大语音识别技术覆盖面、便利度。

(2) 智算行业

序号	政策和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2026 年 4 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数据局	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研发和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取得明显成效。结合地区能源、水资源等承载力，探索百万千瓦级人工智能算力设施与配套能源系统协同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2	《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国务院	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有序推进算力布局和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实施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建设一批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
3	《就“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2026 年 4 月	国新办	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高成长性领域。
4	《关于开展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工信部	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算力服务企业等各类主体围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等需求，按需建设部署边缘数据中心、训推一体机等边缘算力设施，提供就近接入、快速响应的算力支持。到 2028 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广、成本低、服务优、生态活、人才强的普惠算力服务体系，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适用的 15 类行业中覆盖门类不少于 10 类，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算力应用的公共服务力度，显著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使用算力门槛，为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坚实算力支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提升算力接入和精准匹配能力。加快培育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软硬件生态。

序号	政策和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6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国务院	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7	《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	2025 年 5 月	国家数据局	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8	《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	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统筹“东数西算”工程与城市算力建设，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动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9	《算力强基揭榜行动任务榜单》	2025 年 2 月	工信部	优化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建跨地域互补、协同算力调度的超大规模人工智能算力服务能力。加强与人工智能芯片厂商的兼容适配，构筑大规模高性能异构算力池，提供面向大模型训练场景深度优化的弹性调度、弹性容错、高资源利用率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
10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2025 年 1 月	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	在算力底座方面，构建多元异构、高效调度、智能按需、绿色安全的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加快推动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异构算力的绿色发展、有机协同。促进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强化枢纽节点国家算力高地定位。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探索采用存算分离架构建设新型智算中心和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推进算力互联互通，构建算力多级调度策略引擎，实现跨平台、跨层级、跨区域的算力资源混合部署和统一调度，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对接，提升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效率。
11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2 月	发改委等 6 部门	引导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使用便利。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围绕资源汇聚、技术创新、应用牵引、算力支撑等方向，引导各地逐步形成协同互补、特色发展的格局。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
12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等 5 部门	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更加灵活的建设运营方式响应快速迭代的算力市场需求。推动西部国家枢纽节点与东部、中部地区算力需求旺盛城市开展算力协同调度，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开展算力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机柜租赁、包年包月等长租模式向随接随用、按需付费等短租模式转变，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

序号	政策和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3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 年 10 月	工信部等 6 部门	加快边缘算力建设，支撑工业制造、金融交易、智能电网、云游戏等低时延业务应用，推动“云边端”算力泛在分布、协同发展。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5ms。探索建设多层级算力调度平台，逐步实现多元异构算力跨域调度编排。二是构建算力互联互通体系，统一算力资源标识和身份认证，依托部省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开展试点验证。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涵盖了 PC、OPS、服务器等多个细分领域，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随着技术变革与产品应用形态的不断演进，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业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互联网硬件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智能算力相关业务，进入智算服务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行业，以主板、服务器、整机、工控主板、核心板、边缘网关及各类控制器为核心产品，主要通过 ODM/EMS 模式，为下游消费电子、工业物联网、数据基础设施、信创及机器人等领域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的硬件平台，是支撑智能终端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互联化升级的关键上游产业。

行业的发展与电子信息技术演进及下游应用拓展深度绑定。21 世纪初，个人电脑与智能手机的爆发式增长，推动形成了围绕主板及整机方案的成熟制造体系。近年来，随着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新兴技术迎来革命性突破，工业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制造转型，带动了下游对高性能主板、服务器、交换机等数据基础设施的强劲需求。与此同时，AI 应用持续向政企、教育、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等多元场景渗透，进一步拉动了各领域对主板、服务器、控制器及边缘网关等硬件产品的需求提升。

（2）智算行业

智能算力是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新型生产力，是融合人工智能算法、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处理与云计算的新型计算范式，核心是通过软硬协同、算力调度与算法优化的深度融合，为大模型训练和推理、行业智能化转型等复杂任务提供高效、弹性的计算支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被国家明确定位为与水、电、交通同等重要的战略基础能力。

目前，智算集群已成为解决日益增长的智能算力需求的关键解决方案。智算集群是一个综合 AI 基础设施，旨在支持大规模 AI 工作负载，利用数以千计的 AI 算力设备组成一个分布式系统，将智能算力作为一种生产力提供。通过系统级工程，智算集群实现算力、网络、存储及软件元素之间的深度协调，让用户能够便捷地获取高性能的 AI 算力。典型的智算集群由智算集群产品组成，包括计算、网络及存储等设备，以及进一步赋能 AI 工作负载的软件。此外，智算集群供应商可进一步交付智算集群服务，使用户能够按需获取高效能智能算力，而无需采购、部署或运营专属的智能算力集群，从而建立全栈智能算力集群的供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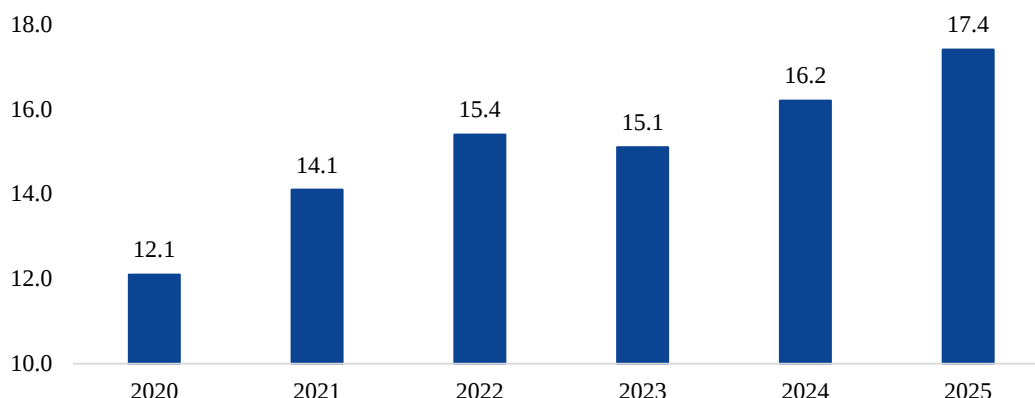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根据工信部披露数据，2025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¹生产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其中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整体营业收入达到 17.4 万亿元。总体而言，我国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体量巨大，随着经济态势不断向好，以 AI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医疗电子、能源电子、工业电子等下游应用加速与 AI 融合，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¹根据工信部网站注释“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一口径。

2020-2025全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万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①PC 市场规模延续复苏态势，AI PC 渗透率不断提升

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台式机与笔记本电脑（含工作站）市场延续复苏态势，总出货量达 2.80 亿台，同比增长 9.2%；其中笔记本出货量达 2.20 亿台，同比增长 8.0%，台式机出货量达 5,900 万台，同比增长 14.4%。PC 市场整体呈现“商用驱动、高端引领”的复苏特征，其中商用 PC 的增长主要受到换机周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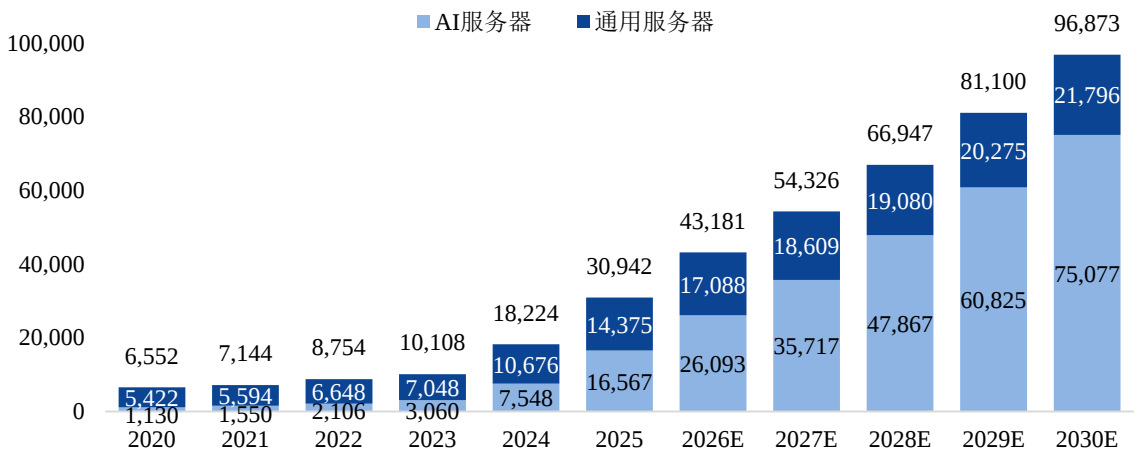
在高端机型方面，AI PC 是 AI 技术对传统硬件终端深层次的重塑，正成为人们办公、娱乐、医疗等多个场景的重要辅助，推动了 PC 市场持续复苏，AI PC 的渗透率正在不断提升。Gartner 数据显示，2025 年 AI PC 全球出货量达到 7,779 万台，较 2024 年增长 103.9%，AI PC 在 PC 出货量中的占比从 2024 年的 15.6% 增长至 31.0%，预计 2026 年 AI PC 占比将达到 54.7%。

②服务器、交换机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随着全球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新兴科技的发展，以服务器、交换机为代表的高性能计算机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灼识咨询统计，2025 年服务器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69.8%，其中通用服务器同比增长 34.6%，达到 14,375 亿元，AI 服务器同比增长 119.5%，达到 16,567 亿元；交换机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3,730 亿元，同比增长 16.6%。在大模型应用加速部署、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以及政府出台利好政策的驱动下，灼识咨询预计 AI 服务器、通用服务器和交换机 2025-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速将分别达到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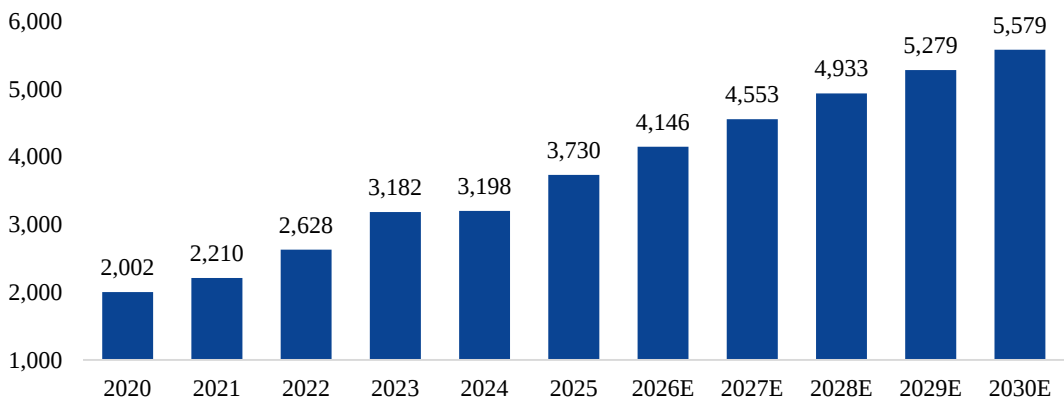
8.7%和 8.4%。

2020-2030年（E）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020-2030年（E）全球交换机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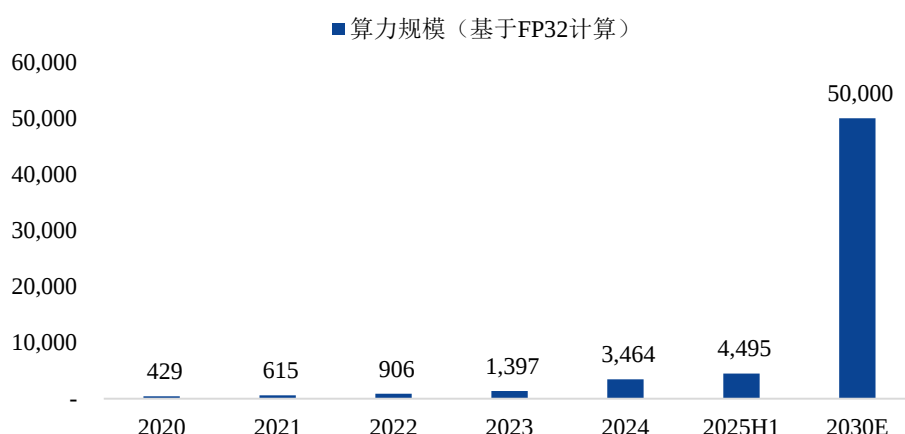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智算行业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力与产业数智化转型的核心基石，全球算力规模近年来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测算，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基于 FP32 计算）为 4,495EFlops，同比大幅增长 117%，其中智能算力规模为 3,846EFlops，占总算力比例达到 85%。随着智能算力成为绝对主导，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 60%的速度增长，至 2030 年全球算力将超过 50ZFlops，其中智能算力占比将超过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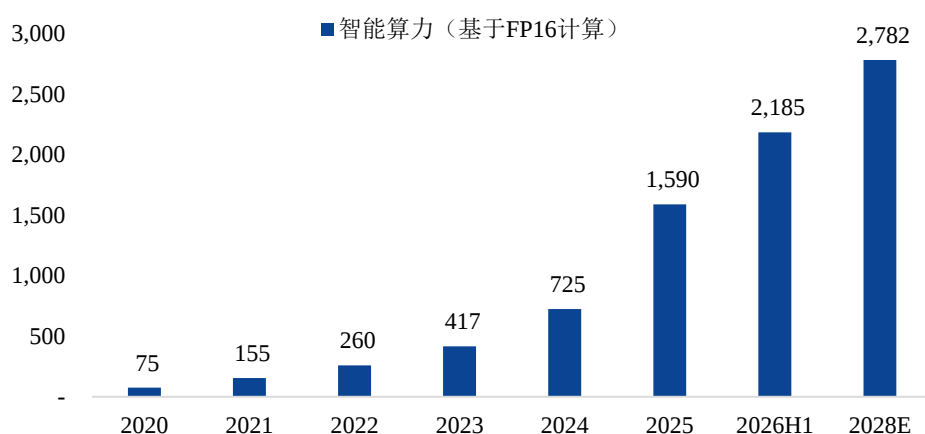
2020-2030 年全球算力规模及预测（EFlops）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十四五”以来，中国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促进算力资源的高效利用，目前算力规模稳居全球前列。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已建成万卡智算集群 42 个，智能算力规模（基于 FP16 计算）达 1,590EFlops，**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智能算力规模达 2,185EFlops，较 2025 年末增长 37.42%，** 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IDC 预测，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2,782EFlops。

2020-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及预测（EFlops）



数据来源：IDC、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智能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的驱动下，智算集群行业呈现蓬勃态势，市场体量持续扩张。根据行业研究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简称“沙利文”）统计与测算，2025 年中国智算集群市场规模已突破 454 亿元，同比增长约 49.3%，其中智算集群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154 亿元，智算集群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00 亿元。在“东数

西算”工程等国家政策推动以及 AI 产业链企业日益增长的算力需求驱动下，沙利文预测中国智算集群市场规模将于 2030 年进一步增加至 3,891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3.7%，其中智算集群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192 亿元，相应年复合增长率为 60.5%。

3、行业发展趋势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①PC 产业稳步迈向 AI 时代，AI PC 渗透率持续提升

随着硬件算力、模型轻量化、端云协同技术的突破，叠加隐私合规、实时体验、成本优化的强需求驱动，端侧 AI 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其中，在 PC 设备方面，AI PC 正在重塑 PC 行业格局，AI PC 所搭载新一代 NPU（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芯片算力普遍突破 40-50TOPS，使得百亿级参数大模型得以在本地流畅部署。用户不再需要通过云端调用，即可在离线状态下实时使用文档摘要、会议纪要和代码生成等功能，彻底解决了数据隐私与网络延迟的痛点。AI PC 正成为人们办公、娱乐、医疗等多个场景的重要辅助，各类 AI Agent 的快速发展和迭代正推动 AI PC 成为融合本地算力与云端生态、承载各类 AI Agent 应用的核心载体，传统 PC 产业链厂商纷纷寻求向 AI PC 方向转型，AI PC 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灼识咨询的资料，AI PC 的渗透率预计将由 2025 年的 31.0%提升至 2030 年的 83.5%。

②服务器、交换机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定制化、全栈化需求不断提升

国内外科技巨头强力的 AI 资本开支，拉动了包括 AI 服务器、交换机在内的 AI 算力基础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预测，2025-2030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达到 35.3%，中国 AI 服务器市场预计将展现出更为强劲的增长态势，整体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2,540 亿元，攀升至 2030 年的 16,58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5.5%。此外，AI 推理服务产生的庞大运算负荷，也将通用型服务器带入替换与扩张周期。

而随着下游核心客户对数据处理效率及成本优化的要求持续提高，市场对服务器、交换机等计算机相关设备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显著增长，在定制化需求的推动下，具备产品设计、规模化制造及供应链管理丰富经验的服务器、交换机 ODM

厂商，能够精准响应客户的需求，在行业中的战略地位将逐步凸显。

此外，为了降低整合不同供货商产品所带来的技术风险与运营效率低下的风险，同时提升交付效率与系统稳定性，客户对全栈产品供应需求也在持续攀升。具备端到端产品研发、生产及供应能力的 ODM 厂商，能够更精准地满足上述需求，预计在行业中将更具竞争力。

③政策强力驱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高端工业控制产品国产化率稳步提升

2025 年“两会”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并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置于突出位置。中央安排 2,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注入强劲动能。国家发改委同期发布的《工业自动化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进一步明确目标：到 2027 年全国工业机器人密度达到 400 台/万人，较 2020 年增长 60%，并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新兴产业自动化升级。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深度渗透，则推动制造业从“单机自动化”向“系统自动化”乃至“智能自主化”的范式跃迁。下游制造业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工业控制解决方案的需求愈发迫切，倒逼行业技术革新与生态重塑。依托性价比优势、本地化服务能力和适配性持续提升，国产工业控制产品设备正从中低端市场向高端核心领域稳步渗透，在 PLC、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减速器等细分赛道，国产化率逐年稳步攀升。

（2）智算行业

①政府持续出台鼓励政策，推动算力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发展，全球科技竞争逐步聚焦智能算力底层能力比拼，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已成为国家战略竞争的关键抓手。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鼓励推动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

2026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人

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印发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中提出，加快推动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异构算力的绿色发展、有机协同。促进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强化枢纽节点国家算力高地定位。随着我国政府支持政策的持续出台，我国智算中心建设走向快车道，智算服务业也随之快速发展。

②AI 将向各行各业加速渗透，带动智算服务需求不断扩张

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持续攀升，目前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运营商和 IT 服务行业，随着 AI 技术逐渐发展成熟、与下游垂类行业融合创新方面不断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将向金融、医疗、教育、制造、政务等众多行业领域加速渗透，大模型应用也将从少数互联网头部企业的训练需求，迈向大规模、常态化的推理部署。受此推动，行业算力需求结构正发生根本性转变，一方面，模型参数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多模态能力的演进，使得大规模训练仍为算力消耗的重要来源；另一方面，AI 应用的广泛落地衍生出海量、实时且高并发的推理需求，对智算服务的吞吐能力、响应时延及弹性调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上双重需求的叠加，将推动智算服务市场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

③智算业务产业链分工趋于明确，智算服务成为主流业务模式

国内云服务厂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是智算行业的主要参与方，过去主要通过采购 AI 服务器自建智算中心的形式，垂直整合智算业务链从而聚焦于自有平台的下游重点业务需求，但随着智算需求的爆发式增长，资金投入压力大、重资产占用现金流、筹备周期长、运维工作繁杂、资源利用率偏低等问题日益凸显，而通过第三方建设的智算集群直接向其采购智算服务的业务模式则有效破解了上述问题，能够有效助力下游各类市场主体轻量化、高效率开展人工智能训练、推理及各类数字化业务，因此智算业务产业链分工逐渐趋于明确，智算服务凭借灵活、低成本、轻量化的优势，已成为智能算力市场的主要细分板块，并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④智能算力从单点性能转向集群级全栈协同，调度与运维重要性日益凸显

在算力需求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单纯依靠硬件扩容已难以解决利用效率低下、网络通讯要求高、算力管理复杂等问题，智算性能不再仅由独立的硬件或软件能力决定，而日益取决于集群级的协同效率及软硬件的深度协同优化。智算集群正通过计算、网络、系统软件的深度融合，演变为能同时支持大模型训练、部署和多智能体运作的全栈算力平台，并在资源调度、模型编排、系统运营和性能优化上形成一体化、智能化的能力。

另外，各行业对于数据处理的需求各具特色，例如金融行业需要高安全性和低延迟的计算环境，医疗行业需要处理大量医学影像数据，制造业需要实现实时生产优化，互联网行业需要处理大规模用户数据和内容推荐。这些需求对底层架构提出了高性能、低延迟、高安全性、可扩展性和成本效益等新要求。通过资源池化、智能调度等技术，智算基础设施能够灵活应对这些需求，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业务的稳定运行。因此，智算集群产品及服务中的先进调度系统与运维系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此外，通过高性能通信架构与智能调度算法，智算集群市场可以实现跨节点的任务编排、动态资源分配、负载均衡及能效优化，系统可在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监控、故障处理，显著提升了智算集群效率。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技术壁垒

计算机智能硬件制造商主要为下游品牌商提供硬件解决方案，不同的行业、行业内不同品牌商的最终产品所应用的具体场景有所不同，教育、办公、金融、零售以及工业控制等场景对硬件的功能、端口、稳定性的技术标准需求存在差异化，因此对计算机智能硬件制造商所提供的硬件也有着不同的需求。计算机智能硬件制造商需要根据下游品牌商所使用的软件 and 不同应用场景的相关要求开发相应产品，对计算机智能硬件制造商的研发能力也有着较高的要求。由于计算机智能硬件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计算机智能硬件制造商需要积累开发经验来提高研发响应准确性、及时性。因此，由产品开发经验和研发实力构成的研发壁垒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之一。

(2) 生产壁垒

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察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一方面要求供应商具备进行高良率的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应用场景不同，所需软件适配需求不同，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在既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同时又能有高度的灵活性。

规模化生产能力要求企业拥有高机械化的生产线和具备较高的生产熟练度的生产工人。企业在进行生产前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较大规模的备货，企业生产规模越大，所需的芯片、内存、硬盘等高价值电子元件原材料就越多，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就越多。近年来在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下，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短缺情况，企业提前备货的比例可能也需要相应增加，对企业的现金储备量和资产周转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规模化生产所需的人工、资金等也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3) 客户资源壁垒

发行人所在的各细分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品牌客户对上游的需求较大，获取品牌客户大规模、稳定的订单有助于计算机智能硬件制造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由于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生产商和客户之间合作进行开发，因此客户对生产商有一定黏性。同时，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服务响应能力的要求较高。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研发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要求会对新进入者提出较大挑战。

(4) 人才壁垒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技术和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软件或硬件技术，还需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嵌入式硬件研发、软硬件结合、产品测试、生产制造及项目管理能力，同时还要对下游行业需求有深入的理解。这些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提出较高的人才要求，构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2、智算行业

(1) 技术壁垒

随着智算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智算中心下游客户对智算服务商提升大规模

AI 算力的利用率、稳定性及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要求智算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低延迟互连、智能调度及高带宽等直接影响训练效率、推理吞吐量及多节点协同的技术能力，该等能力的形成通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丰富的实际大规模项目经验，从而构成了新进入者的技术门槛。

（2）行业及落地经验壁垒

智算服务供应商需要结合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和应用场景的特点以及客户的核心诉求，从智算集群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方面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这要求智算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丰富的智算集群建设经验、专业的集群调试能力，同时具备集群优化以及一体化运维服务能力，从而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行业及落地经验门槛。

（3）供应链壁垒

高性能 AI 服务器集成了先进 AI 芯片与高速互联架构，直接决定了智能算力的供给规模、效率与密度，是智算中心的核心，技术壁垒高。它作为连接硬件与算法的核心承载平台，支撑并牵引着下游大模型向更大参数、更长上下文和多模态融合方向演进，其系统能力（如显存带宽、集群互联、故障恢复）直接框定了模型训练速度、推理成本和智力上限。在全球算力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部分国家或地区通过多种策略实现对算力中心发展的控制，高性能 AI 芯片及服务器成为比较紧缺的智算中心资源，从而构成了较高的供应链壁垒。

（4）客户资源及认证壁垒

中国智算中心市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云服务、大模型训练及推理等业务的大型互联网厂商，智算服务供应商成为该等大型科技公司的智算合作伙伴，均经过严格的考察和认证，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现有的智算服务供应商凭借过往成功的项目交付经验及与主要客户建立的深度合作关系，能够持续受益于日益增强的市场信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以及广泛的品牌信任，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市场竞争地位。此外，对客户而言，变更智算服务供应商通常涉及对其现有技术架构进行迁移、对网络拓扑进行重新规划以及对模型训练、推理框架进行调整适配，可能会产生高昂的技术改造成本与持续性运营支出。因此，客户天然倾向于与既有智算服务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

（5）资金壁垒

算力服务供应商主要通过搭建智算集群并提供一体化运维解决方案，为终端客户提供稳定的算力支持。其中，AI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作为智算集群的核心部件，购置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智算集群的建设通常具有前期投入高、资金回笼周期久的特点，从而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的经营特征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作为物联网硬件及 ICT 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其需求主要由国内企业的信息化资本支出和政教部门的信息化预算推动，因此行业周期主要与企业的资本化支出周期及政府预算相关。

由于政教部门预算较少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从短期看受限于企业经营情况和经济周期波动。企业业绩低迷时会相应减少总体资本化支出和信息化支出，而业绩较好时则会增加相应支出。长期看，信息化支出将会随着信息化所带来的便捷性和对生产要素的高效利用被广大用户逐渐认可而稳步增长。

（2）区域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生产商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经济发达区。从产业链转移的角度看，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生产制造从中国台湾、日韩等地区向大陆转移时，沿海地区在运输便捷性、政策开放程度等有一定优势，沉淀了较多生产商，使得目前的产业布局较多集中在上述地区。同时，行业下游品牌商较多位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为了减少沟通成本和交货成本，本行业内的生产商也更多选择与行业下游品牌商同一地区进行生产。

2、智算行业

中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呈现鲜明的区域性特征，智算中心项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这些地区政策支持力度明显、拥有丰富的高校和人才资源、集聚大量高科技企业，“AI+行业”应用进程较快，为人工智能产业发

展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智算需求集中。同时大模型训练和推理通常涉及多卡构成的算力集群，集群节点之间网络通信压力大，出于算力高效性和维护便利性考虑，当前大量智算中心项目落地该等发达地区。

（六）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芯片、PCB、内存、硬盘等用于生产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部分结构件生产商。目前，芯片、内存、硬盘及其他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仍较为缓慢，供应来源仍主要依赖海外供应商进口。海外生产商生产经验丰富，产品稳定性相对较高，但易受到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等政治事件的影响。预计未来随着国内生产商技术和产品的不断成熟，国产替代进程将使得行业上游供应更加稳定。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细分领域品牌商。受益于我国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对网络设备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器等基础设施产品及 OPS、云桌面等产品的需求稳步增加。预计随着终端客户业绩的增长和政教系统的预算支出增长，下游品牌商将进一步发展。

2、智算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智算行业的上游主要为 AI 芯片及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智算硬件设备，为智算中心提供运算、存储和网络互联的基础能力。其中，AI 芯片及服务器等设备研发及生产的技术壁垒较高，其价格及供给对智算中心建设以及智算服务业的影响较大。此外，就智算中心建设而言，公司的上游供应商还包括土建基础设施供应商，为智算中心提供涵盖土建施工、制冷系统、供配电系统等稳定可靠的物理环境。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智算行业的下游为智算服务应用行业，具体包括云计算、大模型训

练及推理、AIGC 服务供应商等，现阶段主要集中于互联网、运营商和 IT 服务行业。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对金融、医疗、制造、教育等各行各业的渗透与部署，预计我国下游产业对智算服务的需求将持续提升。

（七）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呈现出全球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同时国产化与技术驱动并行催生结构性机遇。从全球范围看，联想、惠普、戴尔三大厂商占据全球 PC 终端主导地位，惠普、戴尔、浪潮三大厂商占据全球服务器市场主导地位，主要源于其全球范围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产业链控制能力。在国内市场，信创行业重塑竞争格局。从 PC 终端来看，联想、华为、软通动力处于信创 PC 第一梯队。从服务器领域看，鲲鹏及昇腾生态逐步占据信创服务器市场主导，超聚变、软通动力等生态厂商快速放量。随着国产技术不断进步及信创政策持续推进，信创整机不断完善硬件、软件和服务的一体化生态体系建设，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市场竞争力，未来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提升。技术驱动方面，AI 技术催生 AI PC，为全市场参与者带来全新机会，各家厂商充分享受市场高增长红利，目前尚无一家厂商拥有绝对优势。服务器方面，随着 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及持续面临的能耗问题，AI 服务器、液冷服务器等新兴产品亦推动市场进入新增长期，带动市场格局持续变化。

（2）智算行业

近年来，我国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已逐渐演变成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格局，各方参与者依托自身资源禀赋，不断探索智算业务模式，形成了“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合作竞争并存”的市场格局。

智算服务业各参与方的资源禀赋不同，从而导致其在产业链的角色分工及业务模式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者类型	业务模式	代表性企业
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有着大量的 IDC 机房资源，其在通信网络、客户方面具有优势。智算中心建设需要投入大量 AI 服务器，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或向智算服务商间接采购算力资源（主要针对特定性能的 AI 服务器），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算力资源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
IDC 服务商	通过自建 IDC 机房，以为客户提供 IDC 基础设施服务为主；部分 IDC 服务商可能会基于现有的可用机房资源拓展智算服务业务	润泽科技、万国数据、秦淮数据等
互联网及云服务厂商	互联网及云服务厂商通过自建智算集群或向智算服务商采购算力及服务，以满足自身大模型训练或推理需求为主要目的；部分厂商基于其原有的云服务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公有云服务	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百度、腾讯、华为等
第三方智算服务商	智算服务商依托自身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智算集群建设运维等能力，直接向终端客户或向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商等合作方提供智算服务	宏景科技、中贝通信、利通电子、协创数据、智微智能等

基于上述各方参与者的角色分工与业务模式的差异性，电信运营商、IDC 服务商、互联网及云服务厂商等主体可作为公司直接客户，通过向公司采购智算设备或运维服务，合作完成智算中心的建设；互联网及云服务厂商也可以直接向公司采购智算租赁等服务。

总体来看，电信运营商、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在发展智算服务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其中，电信运营商在网络传输和移动互联领域具备优势，IDC 服务商在机房资源和 AI 服务器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备优势，云服务厂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则可以将智算服务聚焦于自有平台的重点业务需求。以公司为代表的第三方智算中心服务商业模式更加灵活，既能够与电信运营商、IDC 厂商进行资源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也能够直接为下游云服务及互联网厂商提供算力出售与租赁等综合解决方案，客户覆盖范围更广；此外，第三方智算服务商在算力资源调度、服务方案设计等方面具备更强的灵活性，能够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智算解决方案，从而更好满足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背景下多元化、个性化的算力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内下游云服务厂商和互联网头部企业逐渐从重资产智算基础设施投资运营转向轻量化智算服务采购，第三方智算服务商行业地位逐步提升。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业内知名的物联网硬件提供商。依托产品定义、研发创新、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数智化管理五大核心能力，公司构筑了深厚的技术壁垒与生态优势，深度赋能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工业等垂直领域，积累了一批包含行业内众多领军品牌的优质客户。

公司作为 OPS-C 标准联合制定者，与 Intel 共同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三。下游客户涵盖鸿合科技、联想等国内头部 IFPD 企业，紫光计算机、宏碁股份等 PC 领域领军企业，以及深信服、锐捷网络等云终端核心厂商，公司均为其各细分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与稳定性，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客户服务器主板及塔式服务器核心供应商、绿联科技 NAS 产品核心供应商，同时为深信服（网络安全领域）、新华三（交换机领域）等行业标杆企业提供核心硬件支撑。此外，公司已与理想汽车、奥普特、汇川技术、云迹机器人、宁德新能源及头部人形机器人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工业自动化、医疗、能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具身智能等领域打造了多个标杆项目，形成了显著的示范效应。

（2）智算行业

目前，智算服务业仍为高速成长的新兴行业，尚无权威公布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在第三方专业智算服务商中，发行人是算力服务行业重要的参与者，目前已与国内知名互联网大厂、头部金融机构、标杆 IDC 厂商及大型国企建立深度合作，稳步扩大智算业务市场份额。

2025 年公司智算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为 46,160.36 万元，同比增长 53.39%，营业收入占比相应从上一年度的 7.46% 提升至 11.30%。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为 77,760.00 万元。因此，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公司智算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算力资源和收入规模上的行业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场景化的产品定义优势

在大数据、物联网、5G 技术时代的推动下，下游产业商业模式、产品模式

持续创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公司始终坚持研产销一体化的策略，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与客户保持紧密联动，从前期需求沟通、方案论证，到研发设计、量产交付，再到售后技术支持，全程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规划，精准捕捉客户核心需求与下游市场趋势。

在产品定义过程中，公司擅长整合行业碎片化需求，形成标准化与定制化结合的产品体系，既推出满足通用场景的标准化产品，降低研发与生产边际成本，又能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依托丰富的上游供应商资源与技术积累，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精准适配行业发展趋势——在 AI 融合领域，将端侧、云侧 AI 算力融入各类产品，完成主流大模型适配；在信创领域，紧跟国产化替代趋势，完成多类国产芯片平台的产品开发与批量生产。

作为行业内少数能完成“云-网-边-端”一站式硬件供给的企业，公司产品覆盖云（服务器、存储、智算服务）、网（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边（边缘计算设备、具身智能控制器）、端（PC、OPS、云终端）全场景，可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完整的硬件选型与定制服务，真正实现“场景适配、需求落地”，凸显场景化产品定义的核心优势。

（2）多形态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全链条、规范化的技术研发体系，涵盖项目管理、硬件开发、结构设计、软件开发、产品测试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覆盖 X86、ARM、国产芯片等多架构的研发能力，可高效支撑核心业务的产品创新与迭代。

在硬件研发领域，公司覆盖电子硬件应用设计、PCB Layout 设计、射频应用设计等核心环节，能够快速完成各类主板、整机及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批量生产。在软件开发领域，公司覆盖 BIOS/EC/MCU 等基础软件、Linux/Android 系统软件、AI 算法适配软件等，可完成国内外主流大模型、操作系统、中间件的深度适配，同时具备自主研发嵌入式系统软件、算力调度软件的能力，为产品智能化升级提供支撑。

（3）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具备强大的小批量、多品种柔性生产制造能力，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与

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双重提升。生产环节配置 SMT 智能化生产线、DIP 自动化生产线及整机柔性装配线，导入物料智能化仓库管理系统、炉前/炉后 3D AOI、首件自动检测仪等设备，同时自研 i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可快速完成不同品类、不同规格产品的工单切换，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大幅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4）供应链生态协同优势

公司深耕产业链多年，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深度协同的合作生态，形成了高效的供应链协同能力。在上游供应链端，公司与 Intel、NVIDIA、AMD、国产芯片厂商及各类元器件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不仅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还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提前布局先进技术与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如与 NVIDIA 全球同步首发具身智能控制器，与 Intel 合作首发新一代云终端、AI 终端产品，与国产芯片厂商协同完成信创产品研发。公司构建了“高质量、快响应、低成本”的智能化柔性供应链体系，可快速应对原材料供需波动，保障生产交付稳定。特别在智算业务领域，由于下游 AI 大模型及 AI 应用对智能算力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高性能算力设备的采购渠道和资源相对有限。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供应链深度合作生态与渠道资源，能够及时、稳定地采购和部署行业内最新代次的高性能 AI 服务器以建设智算中心，在高性能 AI 服务器的稳定采购与部署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此外，公司还通过战略投资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精准布局 LPU 推理芯片领域。未来公司将依托元川微在推理芯片上的先发优势，打破传统方案在算力、功耗与成本上的多重局限，打造高性价比、高适配性的 AI 推理服务器，迎接 AI 大模型推理市场的广阔发展机遇。在下游客户端，公司凭借对传统智能硬件产品下游客户的需求理解与行业洞察，积极寻求 AI 赋能智能硬件产品的业务机会，助力智能硬件产品客户完成 AI 数智化转型，扩大公司智算业务客户群，实现与智能硬件产品客户在 AI 赛道的协同发展。

（5）端到端、全流程智算服务优势

在智算服务行业中，能够提供从智算服务器设计、智算软硬件产品设备供应、智算租赁到智算中心运维调优的全流程、端到端全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能够有效提升系统整合成效、确保软硬件兼容性、充分释放并优化软硬件性能，从而使得整体智算集群性能和效益最大化。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资深行业经验以及服务器设计、运维技术积淀，在算力、网络、存储等多个领域均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技术背景和实践经验，掌握智算集群设计与搭建、运营维护等多方面的核心前沿技术，能够向客户提供算力设备供应、交付上架、维保、运维调优、维修服务及算力租赁等端到端、全流程服务，确保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对于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运行效率、处理速度和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化要求。

此外，公司配备充足的 FAE 工程师及原厂技术支持资源，可提供高标准、专业化、定制化服务器配置及灵活升级服务；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地设立区域售后服务网点，全方位保障交付效率、备件供应的安全性与及时性；资深工程师团队从网络架构、模型部署、算力调度多维度优化，帮助客户极致挖掘 GPU 资源潜力，实现算力成本与推理延迟降低 50%+，大幅提升大模型服务可靠性、模型部署效率及算力利用率，降低集群管理人力成本与故障频次，全方位达成算力运营降本增效。

（6）数智化管理优势

公司已构建全方位的智能信息化管理体系，整合 SAP/HANA ERP 系统、ORACLE-PLM 系统、国内顶尖协同办公系统（OA）、自主研发的 MES 系统及 HR 人力管理系统，并实现企业运营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控，覆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等各个环节。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PLM 系统实现研发项目全流程管控，从需求立项、方案设计到产品测试、量产落地，确保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 iMES 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优化生产调度与工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 ERP 系统实现财务、采购、销售等业务的规范化管控，OA 系统提升办公协同效率，HR 系统支撑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了企业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已建立冷、热数据分级备份、异地容灾等安全管理措施，PLM 系统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确保企业数据与核心技术安全。

4、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

（1）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①亿道信息（001314.SZ）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14,263.4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亿道信息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消费类智能终端、加固类智能终端、XR/AI 穿戴及 AIoT 产品等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2025 年公司围绕“AI+”战略，形成覆盖高性能笔记本、AI 服务器、AI 工作站、Mini PC、AI NAS 以及加固移动计算机、工业车载终端等产品矩阵。根据亿道信息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亿道信息营业收入为 458,345.14 万元，其中智能硬件产品收入为 325,560.33 万元，收入占比为 71.03%。

②环旭电子（601231.SH）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227,934.40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环旭电子是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大型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品牌客户提供通讯类、消费电子类、工业类、云端及存储类、汽车电子类、医疗类等电子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测试、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其中与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相关的产品包括无线通讯模组、智能穿戴 SiP 模组、服务器主板/算力板卡、工作站主板、SSD、高速交换机、网络适配卡及数据中心光通信产品等。根据环旭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环旭电子营业收入为 5,919,505.58 万元，其中通讯类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合计为 3,968,60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7.04%。

③共进股份（603118.SH）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业务起步于 1991 年，注册资本为 78,727.64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共进股份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聚焦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覆盖 DSL、小基站、FWA、机顶盒等网通业务，交换机、服务器、核心路由产品等数通业务，并拓展汽车电子、清洁及家居机器人等智能硬件制造业务。根据共进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共进股份营业收入为 919,773.57 万元，其中通信设备业务收入为 881,99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89%。

（2）智算行业

①宏景科技（301396.SZ）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15,351.75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宏景科技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与智能算力综合服务商，2025 年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与算力服务两大板块，其中算力服务面向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高并发推理、科学计算等场景，提供算力设备集成服务、算力设备运营服务以及算力平台开发及应用服务。根据宏景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宏景科技营业收入为 118,150.43 万元，其中算力服务收入为 90,41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6.53%。

②中贝通信（603220.SH）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为 43,426.03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贝通信主营业务聚焦 5G 新基建、智算、智慧城市及其他创新业务；其中智算业务面向运营商、云服务商、AI 大模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算集群规划设计、建设部署、运维优化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贝通信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中贝通信营业收入为 324,500.22 万元，其中智算业务收入为 61,98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10%。

③利通电子（603629.SH）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成立于 1980 年，注册资本为 26,238.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利通电子主营业务包括 AI 算力业务与电视机金属结构件、元器件制造业务。其中 AI 算力业务主要围绕算力租赁、算力云服务、技术支持与运维、设备经销等展开。根据利通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739.98 万元，其中算力业务收入为 119,95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27%。

④协创数据（300857.SZ）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数据”）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34,612.08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协创数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围绕智慧存储、智能物联、

云服务、算力服务器及服务器再制造等方向展开。其中，公司智能算力产品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算力服务器销售、算力集群解决方案交付、云算力租赁、云安防、大模型合作、跨境电商 AIGC 及相关交付运维服务，并在北京、上海、乌兰察布、廊坊、中卫、广州、深圳、宁波等地部署并运营算力中心。根据协创数据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23,554.56 万元，其中智能算力产品及服务收入为 276,09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5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依托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综合服务，构建“硬件+软件+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生态。

1、行业终端产品

公司行业终端板块深度依托 Intel、Nvidia、AMD、Rockchip、海光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打造覆盖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家庭及商业等多领域的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矩阵，产品形态涵盖 PC、OPS、云终端等，并通过开源模型部署，实现全系列产品 AI 原生升级，全面契合“AI+”战略布局。

（1）PC 产品

涵盖消费级台式机及主板、一体机 AIO 及主板、MINI PC、笔记本电脑、泛信创整机、平板等多元形态，可充分满足家庭娱乐、企业办公、网吧网咖、游戏、教育等各类场景的差异化需求。针对办公场景，公司精准推出 Copilot+AI PC，紧跟 Windows 生态升级趋势，提升办公效率；MINI PC 产品则在传统应用场景基础上全面布局 AI 应用，打造多算力等级产品系列，其中 Mini AI 工作站系列可本地运行高达 100B 参数大语言模型，实现端侧 AI 算力突破性提升。

（2）OPS 产品（开放式可插拔规范电脑模块）

作为搭载标准化接口的高性能微型电脑，可为教育、办公场景的交互显示设备提供便捷、高效的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电子

黑板等终端。凭借即插即用的便捷性、高效的协作交互能力、高度的定制集成特性及灵活的系统模块扩展能力，该产品不仅大幅提升教学与办公效率，更成功拓展至广告、交通、媒体、医疗、金融等商业显示场景，成为多场景智能交互的核心硬件支撑。

（3）云终端产品

依托虚拟化与通信技术，构建远端服务器桌面运行解决方案，作为传统电脑的革新性替代方案，具备部署响应迅速、维护成本低廉、数据存储安全、能耗优化显著等核心优势，广泛应用于政企办公、教育教学、医疗及安全等关键领域。在政企办公场景中，该产品通过集中化管理与运维简化，有效解决传统办公设备故障频发、维护困难、使用体验不佳、数据安全风险突出等痛点，成为政企数字化转型的核心硬件支撑。

2、ICT 基础设施产品

公司 ICT 基础设施板块产品涵盖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数据通信三大核心品类，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数据库、企业园区、政企办公、云计算、金融机构等领域，为各行业数字化建设提供稳定可靠的硬件支撑。

（1）服务器产品

涵盖 AI 服务器、AI 工作站、AI 算力一体机、AI NAS、通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信创服务器等产品类别，服务于政企、安防、教育、交通、医疗、数据中心等行业客户。AI 服务器系列涵盖塔式、机架式、边缘端全形态，适配 Qwen 等主流大模型，实现专业创作、云端部署、端侧应用全场景覆盖；NAS 产品凭借大容量存储、高可靠性、强扩展性、数据安全加密等核心优势，可充分满足企业、个人和技术爱好者的私有化存储部署需求；信创服务器实现“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全栈国产化适配，已纳入 CEC 信创产品名录，批量应用于政务云、国企办公系统等核心信创场景，助力国家信息技术自主可控战略落地。

（2）网络安全产品

基于 Intel、MTK 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严格契合网络安全场景应用需求，经客户定制化适配后，广泛应用于金融网络、教育网络、政务网络、公安网络、企业网络等高危安全需求场景，全面覆盖网络接入、安全防护、优化

升级等关键环节，包含网络行为管理、防火墙、网闸、VPN 等全系列设备。产品采用模块化创新设计，涵盖 SOHO 桌面式、机架式等多形态，支持功能灵活扩展与快速部署，为客户提供端到端全链路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3) 数据通信产品

涵盖交换机、网关等以太网通信设备，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工业及个人终端用户群体。交换机业务分为企业级和工业级两大类，可提供接入层、汇聚层、核心层、数通交换机等各层级产品；端口带宽覆盖 100M 到 200G，满足市政、教育、金融、轨交、工矿等多领域差异化通信需求。网关产品包含网络安全网关、SD-WAN、边缘多业务网关以及 4G 或 5G 工业网关，全方位构建全场景网络接入与协同能力，助力各行业实现高效网络互联。

3、工业物联网产品

智微工业作为公司旗下工业领域自主品牌，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模型、边缘计算、机器视觉、5G 等前沿技术，构建“云网边端”全层级硬件产品与多场景解决方案体系，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可靠的多形态工业计算机、边缘计算融合终端、工业 ICT 产品、机器人控制器、PAC 控制等全系列产品线，协同软件生态伙伴，助力工业数智化转型，方案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电力等核心领域。

(1) 工业主板/整机解决方案

覆盖 ATX/MATX/Mini ITX/3.5"/4"多系列主板及上架式 IPC/嵌入式工控机/PAC 控制器/PPC 工业平板电脑等整机产品，支持 X86、ARM、国产等多芯片平台，性能覆盖入门至服务器级，重点强化 AI 能力接入，实现 AI 边缘推理全场景硬件布局。产品采用宽温设计、坚固结构、丰富接口及通用化设计，提供长生命周期供货保障，满足制造、仓储、物流等多行业嵌入式场景需求。

(2) 具身智能控制器

推出全品类具身智能专用控制器产品，涵盖针对工业 4 轴、6 轴的工业机械臂的 IRC 系列控制器、针对服务机器人的 OES 系列控制器、针对人形机器人 EII 系列控制器、针对四足类机器人的 ARD 系列控制器、针对移动机器人的 AVC

系列控制器产品，兼顾大算力具身升级与传统控制器架构优化，为多形态机器人提供核心控制支撑。

（3）机器视觉控制器

除传统 4U 机架式 IPC 外，创新发布 EVC 系列高度集成式专用控制器，采用 CORE+GPU/ASIC 加速卡及 ARM SoC 多芯片解决方案，集成光源控制器与光源配置软件，提供高效部署、性能卓越的解决方案，满足工业锂电、光伏、3C、半导体、医疗影像、新能源汽车制造、食品包装、物流分拣等高精度场景应用。已在 AOI 表面缺陷检测、水果分拣等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通过机器视觉替代人工目检，大幅提升良品率与工作效率，构建现代化智能生产与农业升级方案。

（4）新能源行业解决方案

面向光伏储能、锂电池检测制造等场景，提供多环节视觉检测解决方案，经严苛设计与测试验证，确保在高精密生产设备中稳定运行，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双重提升，同时优化能耗与维护成本，保障长期投资回报；同步推出“光储充”采集网关专用产品，助力新能源行业智能化升级。

（5）激光专用解决方案

涵盖激光控制器、激光操控面板、远距离显示传输单元等全场景产品，激光控制器具备高集成度、小巧尺寸、灵活安装特性；操控面板支持多尺寸定制适配；远距离显示传输满足大型自动化设备主控与交互的超远距离传输需求，全面覆盖激光行业应用场景。

（6）PAC 自动化控制方案

通过虚拟化技术实现 IPC+软 PLC+视觉应用多功能整合，强化工业现场抗干扰能力，简化自动化多层架构，降低工厂部署难度，提升运行效率，助力数智化工厂建设。

4、智算服务

公司智算业务围绕 AIGC 基础设施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涵盖 AI 算力规划与设计、算力设备交付、运维调优、算力调度与优化管理平台服务、算力租赁+MaaS、算力及网络设备售后及置换等，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服

务。

(二)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终端	116,846.81	43.01%	215,454.02	59.11%	259,467.67	69.27%	250,589.63	74.48%
ICT 基础设施	48,640.67	17.90%	80,293.28	22.03%	63,142.57	16.86%	68,429.56	20.34%
智算业务	86,307.12	31.77%	34,718.80	9.53%	25,751.53	6.88%	-	0.00%
工业物联网	16,601.49	6.11%	25,132.51	6.90%	15,116.19	4.04%	10,222.12	3.04%
其他	3,269.31	1.20%	8,888.38	2.44%	11,080.52	2.96%	7,227.30	2.15%
合计	271,665.39	100.00%	364,486.99	100.00%	374,558.48	100.00%	336,468.6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行业终端产品、ICT 基础设施产品、工业物联网产品、智算业务构成，2025 年度上述四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5%。

行业终端产品主要包括 PC、OPS、云终端等产品；ICT 基础设施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安全产品、数据通信产品等；工业物联网产品主要包括工业主板/整机解决方案等；智算业务主要包括 AI 算力规划与设计、算力设备交付、运维调优、算力调度与优化管理平台服务、算力租赁等服务。

(三)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在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及工业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结合产品定义与设计、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等形成满足通用场景的标准化产品或定制化解决方案，根据方案需要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硬盘、PCB、内存等原材料或器件，通过自有的 SMT 智能化生产线、DIP 自动化生产线及整机柔性装配线的各道工序以及其他智能辅助生产设备，生产得到最终的硬件产品，再销售给下游品牌商或代理商赚取利润，并实现终端厂商及用户的广泛覆盖。

在智算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基于积累的技术与经验，针对下游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分析与方案设计，提供涵盖 AI 算力规划与设计、算力设备交付、运维调优、

算力调度与优化管理平台服务、算力租赁+MaaS、算力及网络设备售后及置换的端到端智算中心全流程服务。

2、研发模式

产品设计与研发环节是公司经营的核心环节，公司构建了全链条、规范化的研发体系，涵盖项目管理、硬件开发、结构设计、软件开发、产品测试等各个环节，并通过 PLM 系统实现研发项目全流程管控，从需求立项、方案设计到产品测试、量产落地，确保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下设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项目管理、研发资料管理、产品测试与认证、产品导入及量产维护、产品技术评估、设计开发、产品技术问题解决等相关工作。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不断规范产品制造过程的设计和开发作业流程，保证各环节协调和有效衔接，对设计和开发各阶段实施科学有效管理，确保设计和开发结果最终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核心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元器件、硬盘、结构件、PCB、内存、AI 服务器等，建立了“订单驱动+需求预测+库存动态优化”的精细化采购体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及现有库存状况制定科学的生产与备料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态势、核心供应商供货能力与交期、公司资金状况动态调整。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了多元化、高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切实保障原材料品质与供应连续性，为生产交付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评估管理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考量后分配采购订单，不断优化原材料供应系统。

公司采购模式以自主向供应商采购为主，针对部分品牌客户的特定产品需求，会按客户指定供应商进行定向采购，确保原材料与客户产品需求精准匹配，保障定制化产品生产交付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4、生产模式/服务模式

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及工业物联网板块，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由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与需求预测制定精准生产计划，针对不同客户在产品规格、功能、性能、结构配套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构建多机型、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与精益生产管理，实现快速换线与高效响应，保障客户需求及时交付。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核心，行业终端及 ICT 基础设施板块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主板及整机产品，少数场景下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价格）；工业物联网板块聚焦自主品牌“智微工业”，自主生产工控主板、核心板、工控机、边缘网关、机器人大小脑控制器等产品，提供全系列工业控制解决方案。

智算业务板块，公司针对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算力设备供应、交付上架、维保、运维调优、维修服务及算力租赁等核心服务。具体而言，公司的智算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算力设备集成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设备供应、交付上架、运维调优、维修等，在完成算力设备交付验收后，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二类是算力设备运营服务，具体包括：算力设备租赁和运维等服务，在算力中心建成后，控制权不转移，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在运营期内按月或年确认收入。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体系，以直销模式为核心增长驱动、代理模式为重要补充，构建了全域覆盖的市场布局。

（1）直销模式

在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及工业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细分行业与业务特性，组建专业化销售团队，负责核心客户维护与新客户开拓，通过商务谈判、行业顶级展会、专业峰会等多渠道与客户深度对接，精准挖掘需求并推广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构建直接、高效、紧密的客户合作关系，提升核心客户粘性。

在智算业务板块，公司基于丰富的智算集群建设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积累，

重点开拓互联网大厂、云服务商、IDC 厂商等客户群体，为其提供不同场景下的智能算力支持。公司通过前期对接并持续跟踪客户对智算集群设计、建设及运维等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定制化的智算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涵盖智能算力规划与设计、算力设备交付、运维调优、算力调度与优化管理平台服务、算力租赁+MaaS、算力及网络设备售后及置换等端到端的智算全流程服务。公司所承接的智算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

(2) 代理销售模式

在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及工业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还通过与优质代理商合作，借助其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区域市场资源，实现终端厂商及用户的广泛覆盖，有效降低客户维护成本，提升区域市场开拓效率，形成“核心客户直销+区域市场代理”的全域覆盖销售网络，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四) 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年度	产量(台/PCS)	销量(台/PCS)	产销率
行业终端	2026 年 1-6 月	1,207,949	1,198,172	99.19%
	2025 年度	3,044,498	3,032,759	99.61%
	2024 年度	3,114,254	2,963,954	95.17%
	2023 年度	3,495,224	3,186,524	91.17%
ICT 基础设施	2026 年 1-6 月	423,178	420,406	99.34%
	2025 年度	1,019,099	1,058,680	103.88%
	2024 年度	1,275,006	1,139,918	89.40%
	2023 年度	1,701,512	1,649,918	96.97%
工业物联网	2026 年 1-6 月	136,623	137,009	100.28%
	2025 年度	261,099	250,936	96.11%
	2024 年度	189,085	172,943	91.46%
	2023 年度	138,132	118,978	86.13%
合计	2026 年 1-6 月	1,767,750	1,755,587	99.31%
	2025 年度	4,324,696	4,342,375	100.41%
	2024 年度	4,578,345	4,276,815	93.41%

产品类型	年度	产量(台/PCS)	销量(台/PCS)	产销率
	2023 年度	5,334,868	4,955,420	92.89%

2、主要采购情况

(1) 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作为智能硬件制造供应商，公司在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以及工业物联网板块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包括芯片、被动元器件、硬盘、结构件、PCB、内存等；在智算业务板块，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为 AI 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网联模块、线缆等。

(2) 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电力公司、售电公司进行供应。报告期内电力整体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 主要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智微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37307	2020.4.23	-
2	智微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213406	2020.8.12	长期
3	智微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0V6T	2016.12.20	长期
4	东莞智微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	-	-
5	东莞智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粤莞排（2023）字第 0010280 号	2023.8.11	2028.8.10
6	东莞智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55YDTQ97001X	2026.4.16	2031.4.15
7	郑州智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10100MA9KKCE53B001W	2022.12.10	2027.12.9
8	秦皇岛智微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关	-	-	-
9	金华智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702MAK7Y05L95001Y	2026.5.15	2031.5.14
10	街未觉醒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
11	腾云智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50387	2025.1.26	2030.1.26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2	腾云智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桂 B2-20260041	2026.2.6	2031.2.6

（六）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以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为导向，依托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研发团队，凭借对产业发展动态与市场变化趋势的深刻洞察，公司致力于构建可持续的业务和技术创新体系，并积极与生态合作伙伴开展联合创新，提前布局先进技术与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4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96 项。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取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智微智能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036 号	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6C	工业	房屋所有权	401.96	无
2	智微智能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0153 号	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10D	工业厂房	房屋所有权	281.67	无
3	智微智能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044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701	厂房	房屋所有权	348.89	无
4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8398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1	厂房	房屋所有权	348.89	无
5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15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2	厂房	房屋所有权	245.6	无
6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26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3	厂房	房屋所有权	340.43	无
7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3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5	厂房	房屋所有权	346.1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8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82953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6	厂房	房屋所有权	245.45	无
9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83923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7	厂房	房屋所有权	340.43	无
10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02256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207	厂房	房屋所有权	340.43	无
11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89378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1号厂房	工业	房屋所有权	49,064.21	无
12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89098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5号员工宿舍	集体宿舍	房屋所有权	20,303.41	无
13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89101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6号门卫房	工业	房屋所有权	48.52	无
14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89637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地下室	车库/车位	房屋所有权	30,070.01	无
15	东莞智微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343538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2号厂房	工业	房屋所有权	49,075.99	无
16	东莞智微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343527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3号厂房	工业	房屋所有权	9,541.18	无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智微智能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36号	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A区6C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8259.06	无
2	智微智能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0153号	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10D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4,345.93	无
3	智微智能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4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701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24,698.26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8398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1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4,698.26	无
5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15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2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4,698.26	无
6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26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3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4,698.26	无
7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3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5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4,698.26	无
8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82953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6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4,698.26	无
9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83923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7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4,698.26	无
10	智微智能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2256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207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4,698.26	无
11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378 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1 号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40,362.61	无
12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098 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5 号员工宿舍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40,362.61	无
13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101 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 号门卫房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40,362.61	无
14	东莞智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9637 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地下室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40,362.61	无
15	东莞智微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343538 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2 号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40,362.61	无
16	东莞智微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343527 号	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 6 号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3 号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40,362.61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租赁物业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智微智能	袁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6层1821	434.32	2024.1.1-2026.12.31
2	智微智能	昆山瑞启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祖冲之南路1666号启迪科技园创新大厦5层502-503号	468.00	2025.7.1-2027.3.26
3	智微智能	昆山瑞启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祖冲之南路1666号启迪科技园创新大厦5层513-516号	305.00	2026.3.27-2027.3.26
4	智微智能	南京粤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8幢9楼907室	242.64	2026.3.8-2028.3.7
5	郑州智微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1-3层	3,719.45	2026.3.1-2026.8.31
6	智微智能	深圳乐普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乐普大厦东塔写字楼23-28层	14,177.48	2025.3.1-2033.8.31
7	腾云智算	南宁五象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金良路8号五象投资创新型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7号楼一层101、102房和二层201、202号房	6,633.42	2026.3.1-2029.2.28

其中，发行人将上述第6项物业中的部分租赁物业出租给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艾维硕科技有限公司	智微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乐普大厦东塔写字楼24层2401单元	659.15	2025.9.1-2033.8.31
2	腾云智算	智微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乐普大厦东塔写字楼24层2402单元	387.27	2025.9.1-2033.8.31
3	街未觉醒	智微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乐普大厦东塔写字楼24层2403单元	379.36	2025.9.1-2033.8.31
4	华清同创	智微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乐普大厦东塔写字楼24层2405单元	300.33	2025.9.1-2033.8.31
5	深圳市迈尼斯科技有限公司	智微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乐普大厦东塔写字楼24层2407单元	292.43	2025.9.1-2033.8.31

注：就上述转租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其其与深圳乐普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乐普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相关约定获得其书面/邮件同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出租至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智微智能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A区6C	401.96	2025.5.1-2030.4.30
2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智微智能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10D	281.67	2025.4.1-2027.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	深圳市凉屋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智微智能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801、802、803、805、806、807	1,866.93	2025.11.1-2030.10.31

3、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7,280.0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构成、折旧及减值情况、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994.14	6,933.33	41,060.82	85.55%
机器设备	21,199.79	10,637.72	10,562.07	49.82%
运输设备	272.91	166.18	106.74	39.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06.95	7,056.49	5,550.46	44.03%
合计	82,073.80	24,793.72	57,280.08	69.7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行业终端板块

公司将坚守“端云协同、软硬一体”的核心战略，全面推进 AI PC 全系列产品落地，构建完善的端侧 AI 生态：基于终端用户需求，推出工作站级与消费级两大系列 AI PC 产品，工作站级 AI PC 与 Intel、AMD 共建联合研发联盟，推出 AI Mini 工作站，实现 100TOPS 算力与 100B 参数模型本地推理能力，降低专业 AI 开发门槛；消费级 AI PC 则布局 50TOPS 算力产品线，支持 7B 至 30B 模型流畅运行，并通过 Copilot+生态实现“AI 助手”无缝集成。

除硬件布局外，公司将致力于构建开放且具强黏性的 AI 赋能生态体系，通过技术侧持续优化底层软件、编译器及算力，推动自研硬件与主流开源大模型深度适配，提升模型推理效率、降低开发门槛；应用侧则携手金融、教育、制造等行业 ISV 伙伴，共建智能体应用生态，聚焦智能投研、AI 内容生成、企业流程自动化等高价值场景，加速 AI 技术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形成“硬件+生态”双轮驱动的技术价值闭环。

此外，公司将紧抓信创产业爆发机遇，持续规划并布局新一代信创平台 PC 产品线，重点突破头部品牌客户。深化 OPS 领域“AI+显示”融合创新，巩固智慧教育等核心市场优势，并加速向更广泛的商业显示、数字标牌等领域渗透。依托“云网边端”协同战略优化云终端产品，并深化与国产芯片平台的适配，在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信创产业发展的浪潮中，为更多客户提供敏捷、安全、智能的云桌面硬件解决方案。

2、ICT 基础设施板块

公司将以模块化、标准化技术提升开案效率、降低定制开发成本，加大国产化芯片适配研发力度以完善产品方案，同步布局高算力小型化技术等差异化技术，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聚焦 2026 年信创产品迭代，推进 X870 海外版优化及实现升级迭代，提升产品性能与竞争力。中长期看，公司将布局绿色节能与高端定制化技术，研发低功耗、高续航的专用硬件产品，快速响应光伏等新能源行业需求；优化产品散热设计，降低能耗，契合海外绿色环保政策。此外，针对跨国企业需求，公司将研发定制化工业解决方案，提升深度定制能力，突破高端市场壁垒。

3、工业物联网板块

公司将紧扣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与具身智能崛起双重机遇，以机器人控制器为核心增长引擎，推动人形机器人业务向头部客户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将持续协助国内合作伙伴开拓各区域业务，在工业自动化、交通、机器视觉领域打造更多标杆案例。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业物联网领域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与成本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深化品牌建设与渠道合作。

4、智算业务

在智算业务领域，公司将依托优质原厂资源及专业供应链，以最新代次高性能算力设备高效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保持现有大客户 90%以上的黏性；积极拓展智算服务范围，在现有售后维保服务基础上，新增 GPU 维修、区域多功能仓建设及服务器运维三大核心服务，推动智算服务产品化、标准化、可复用，通过高质量技术服务与快速响应，提升设备可用性、降低客户运维成本；不断完善算力租赁产品结构，加大品牌建设与市场曝光度，树立“可信赖算力服务”差异化定

位，推动业务模式从“一次性租赁”向“长期合作+持续复租”升级，同时深化直销与渠道双轨业务拓展，联动高校、研究机构推动场景化租赁业务转化，结合业务需求扩容算力池，提升设备出租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未来发展战略

1、完善“AI+”全链条产品布局、夯实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

公司继续秉承“全面拥抱 AI+”的核心战略，坚守“物联网硬件及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提供商”定位，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端边云网”一体化软硬件产品及方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管理系统化、响应敏捷化、产品精准化、品质卓越化、服务专业化”的发展方向，通过产品库升级、柔性供应链建设、全域生态联动，为合作伙伴持续赋能。依托在 AI 融合、具身智能、智算服务等领域的布局，公司将持续深化“AI+”战略导向，完善“感知 AI、生成式 AI、AGENT+RAG、物理 AI（具身智能）”全链条的产品线布局，重点抢抓从 AI 训练到 AI 推理的历史性机遇，深度拓展推理市场，强化“AI 训练+AI 推理”双向协同，构建全链路算力优势，夯实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实现核心业务的迭代延伸与新增长极的持续突破。

2、突破技术瓶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1）硬件技术

公司将围绕能效提升与接口升级，持续开展硬件技术研发，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与行业标准要求。公司将推进新国标能效提升，通过创新硬件设计与优化能源管理算法，全面满足最新能效标准，为客户提供更绿色、更经济的解决方案；重点推进 Intel、AMD 平台及国产化平台的能效提升，优化硬件功耗结构，提升产品续航与节能能力。

（2）结构技术

公司将以散热技术创新为核心，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提升设备稳定性与可维护性，适配高负载使用场景需求；推进产品散热技术突破，采用纳米增强型 VC 均热板技术，通过纳米级材料提高热传导效率，快速将核心部件产生的热量均匀分布并导出，确保设备在高负载运行下的稳定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研发可拆卸式散热模块，采用创新模块化设计，允许用户根据实际使用场景和散热需求，

灵活拆卸或更换散热模块，既便于设备维护与升级，也为未来散热方案迭代提供灵活空间，提升产品适配性与生命周期价值。

(3) 具身智能技术

公司将以软件能力升级与底层技术突破为核心，快速建立具身智能领域差异化优势，推动公司从硬件厂商向高水平具身智能大小脑方案提供商转型。公司将强化嵌入式软件资源投入，加快传感器外设适配与底层技术突破，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客户体验与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快速导入支持，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巩固技术优势。公司将组建完整的具身智能研发团队，重点布局中间件与大小脑完整方案，打造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覆盖具身智能核心技术领域，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3、深化海外业务、推动全球化进程迈上新台阶

市场策略方面，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越南、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及欧洲工业市场，通过“大项目运作”与“本地化渠道网络建设”双线并进，实现在上述战略市场的规模化突破，并将越南打造为东南亚的区域制造与服务中心。技术方面，海外销售将持续传递公司技术价值，重点推广 AI PC 解决方案、新一代边缘 AI BOX 及高可靠工业物联网控制器，结合“硬件+DeviceOn 智能管理软件”的软硬一体方案，赋能全球客户数字化转型，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同步开拓海外推理市场，依托海外现有渠道，打造海外 AI 推理业务增长极。同时，计划在核心区域设立本地支持办公室，携手当地优质集成商与软件开发商共建生态，推出认证联合方案，以服务前移优化响应周期与 RMA 流程，完成从“产品销售”向“价值服务”的升级，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4、持续探索可持续发展机遇，加强对外产业布局

公司将依托在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与市场资源，积极开拓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新机遇。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对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行业及企业的系统研究，兼顾短期效益与长期发展，多渠道挖掘效益可期、协同性强、具备前沿技术优势的优质标的，科学规划投资方式与实施路径，以高效的投资并购完善产业布局，将更多资源投向具有高增长潜力和创新价值的领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重点聚焦具身智能核心控制及部件、

行业机器人领域、各类 AI 智能终端、AI 算力等产业发展方向，通过对外投资、并购整合及产业合作，不断拓展业务边界，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与核心竞争力，助力 AI 算力、具身智能等战略布局落地。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27.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24.67	-
应收款项融资	701.01	-
其他应收款	458.25	-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38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48.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51	-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即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的情形。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华清同创聚焦于“泛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定位为泛信创 IT 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业务核心是融合信创与 AI 技术，提供从底层硬件到上层应用的全套数智化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对华清同创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3,524.67 万元，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701.0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58.2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资产。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31,380.1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涉税项目及信用证利息，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3,948.28 万元，系公司为抓住业务机会，跟进行业最新研究动态和研究方向，对杭州深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智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投资背景、目的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	杭州深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5.06	杭州深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AI 算力与模型效能优化的科技企业，智微智能投资深涌智能旨在打通从 AI 算力硬件到算力智能调度的全链路能力，为企业提供高效、经济且稳定的 AI 计算解决方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投资背景、目的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2	深圳市云海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34.00	深圳市云海智动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智能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智微智能投资云海智动旨在共同构建新一代高性能、高智能的机器人动力与控制核心	否
3	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	12,069.22	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是专注于大模型推理 LPU+芯片的初创企业，其技术路线与产品定位与智微智能在 AI 服务器、边缘计算、具身智能、行业终端等领域的布局高度契合	否
合计		13,948.28	-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500.00 万元，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共青城楷联恒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对参股公司南京宇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投资背景、目的及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	共青城楷联恒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出于投资北京星源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智机器人”）之需求，智微智能投资共青城楷联恒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星源智机器人外，共青城楷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星源智机器人是一家专注于具身智能大模型系统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资源优势，公司结合机器人大小脑控制器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把握具身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共青城楷联投资星源智机器人	否
2	南京宇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南京宇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柔性传感材料为核心，开发出了柔性可拉伸传感器，智微智能通过战略投资南京宇叠，凭借双方的技术优势，延展并丰富机器人产业链方案，积极拓宽具身智能产业新赛道	否
合计		2,500.00	-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3.51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2)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

决议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4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98.9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0,791,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06.33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派发现金 2,006.71 万元。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0,429,6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03.4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52,290,6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56.87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75,687,1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7,977,793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派发现金 756.89 万元，实际转增股本 75,688,7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7,984,482 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56.89	4,010.15	998.9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4.48	12,492.26	3,281.14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3%	32.10%	30.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5,766.0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0,955.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2.63%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为一家智能硬件及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提供商，形成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及智算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夫妇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已于智微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处二缉违字[2025]711 号），因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品牌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罚款已缴纳且发行人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及《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第 1 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 元。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第 1 项的规定：“应当向海关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或者单项统计准确性，违法货物价值不满 200 万元的，一般行政处罚的处以罚款 1500 元”。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低，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6 年 2 月 26 日，香港海关向香港智微出具通知书（TDSB/ACO3/2026/A0197），因香港智微未按货物实际价值如实申报，被要求补缴进出口报关费 62.1 港币。上述费用已缴纳且香港智微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香港智微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香港智微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相关信用报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舆情情况

经核查媒体报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393 号），主要围绕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研发投入等进行问询，公司已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内，除上述问询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不存在对年报多次问询事项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智能算力集群产业发展

数字经济产业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而作为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基础设施的智能算力集群，则是承载人工智能应用、数据要素流转及各类数字化业务运行的重要载体，对夯实产业发展底座、保障数字经济平稳有序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算力集群建设，并将算力定位为与电力、交通同等重要的新型国家基础能力。近年来，为鼓励和支持智能算力集群建设，国家颁布多项鼓励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2026 年 4 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数据局	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研发和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取得明显成效。结合地区能源、水资源等承载力，探索百万千瓦级人工智能算力设施与配套能源系统协同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2	《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国务院	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有序推进算力布局和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实施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建设一批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
3	《就“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2026 年 4 月	国新办	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高成长性领域。
4	《关于开展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工信部	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算力服务企业等各类主体围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等需求，按需建设部署边缘数据中心、训推一体机等边缘算力设施，提供就近接入、快速响应的算力支持。到 2028 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广、成本低、服务优、生态活、人才强的普惠算力服务体系，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适用的 15 类行业中覆盖门类不少于 10 类，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算力应用的公共服务力度，显著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使用算力门槛，为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坚实算力支撑。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相关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提升算力接入和精准匹配能力。加快培育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软硬件生态。
6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国务院	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7	《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	2025 年 5 月	国家数据局	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8	《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	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统筹“东数西算”工程与城市算力建设,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动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9	《算力强基揭榜行动任务榜单》	2025 年 2 月	工信部	优化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建跨地域互补、协同算力调度的超大规模人工智能算力服务能力。加强与人工智能芯片厂商的兼容适配,构筑大规模高性能异构算力池,提供面向大模型训练场景深度优化的弹性调度、弹性容错、高资源利用率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
10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	在算力底座方面,构建多元异构、高效调度、智能按需、绿色安全的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加快推动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异构算力的绿色发展、有机协同。促进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强化枢纽节点国家算力高地定位。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探索采用存算分离架构建设新型智算中心和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推进算力互联互通,构建算力多级调度策略引擎,实现跨平台、跨层级、跨区域的算力资源混合部署和统一调度,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对接,提升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效率。
11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	引导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使用便利。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围绕资源汇聚、技术创新、应用牵引、算力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相关内容
			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支撑等方向，引导各地逐步形成协同互补、特色发展的格局。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
12	《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动落实“数据二十条”，加大公共数据开发开放力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13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更加灵活的建设运营方式响应快速迭代的算力市场需求。推动西部国家枢纽节点与东部、中部地区算力需求旺盛城市开展算力协同调度，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开展算力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机柜租赁、包年包月等长租模式向随接随用、按需付费等短租模式转变，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
14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加快边缘算力建设，支撑工业制造、金融交易、智能电网、云游戏等低时延业务应用，推动“云边端”算力泛在分布、协同发展。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5ms。探索建设多层级算力调度平台，逐步实现多元异构算力跨域调度编排。二是构建算力互联互通体系，统一算力资源标识和身份认证，依托部省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开展试点验证。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智能算力行业提供了财政、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本土智能算力集群行业的发展，明确了智能算力行业向优质供给、优质服务、高端迈进的发展方向。

2、智能算力市场未来发展整体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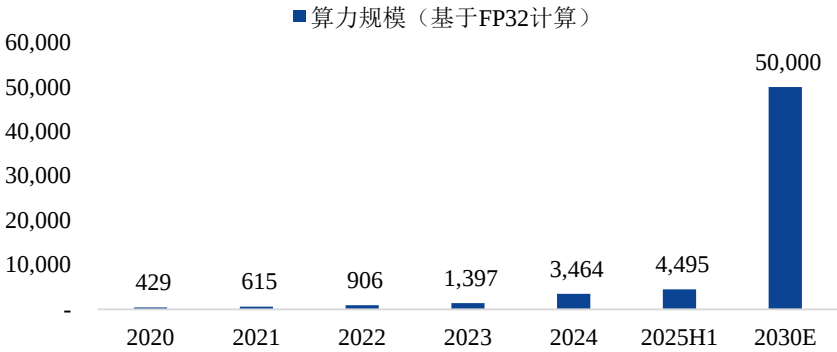
（1）智能算力市场

智能算力是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新型生产力，是融合人工智能算法、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处理与云计算的新型计算范式，核心是通过软硬协同、算力调度与算法优化的深度融合，为大模型训练和推理、行业智能化转型等复杂任务提供高效、弹性的计算支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被国家明确定位为与水、电、交通同等重要的战略基础能力。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力与产业数智化转型的核心基石，全球算力规模近年来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信通院）测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基于 FP32 计算)为 4,495EFlops，同比大幅增长 117%，其中智能算力规模为 3,846EFlops，占总算力比例达到 85%。随着智能算力成为绝对主导，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 60%的速度增长，至 2030 年全球算力将超过 50ZFlops，其中智能算力占比将超过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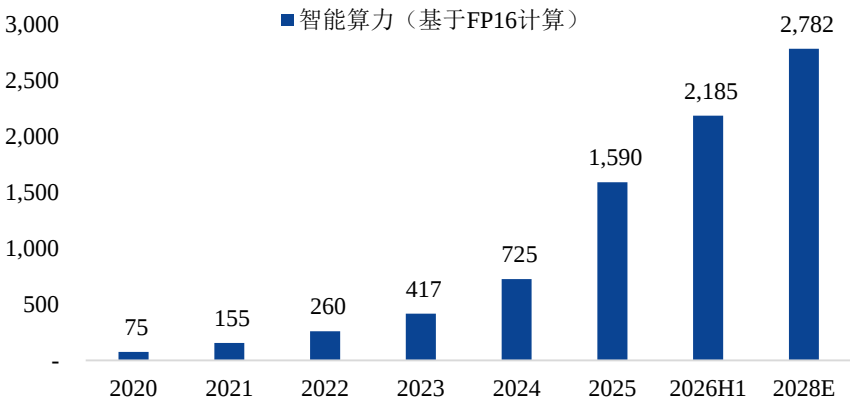
2020-2030 年全球算力规模及预测（EFlops）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十四五”以来，中国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促进算力资源的高效利用，目前算力规模稳居全球前列。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已建成万卡智算集群 42 个，智能算力规模（基于 FP16 计算）达 1,590EFlops，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智能算力规模达 2,185EFlops，较 2025 年末增长 37.42%，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IDC 预测，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2,782EFlops。

2020-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及预测（EFlops）



数据来源：IDC、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算力规模的指数级增长，AI 服务器作为算力基础关键设施，亦迎来高速发展机遇。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统计，2025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

模为 1,946.2 亿美元，其中中国区域占比约为 14%，预计 2026 年至 2034 年市场规模将从 2,622.2 亿美元增长到 28,47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73%。

（2）智能算力服务市场

智算服务市场是智能算力市场的主要细分板块之一，依托底层算力硬件资源，为下游各行业客户提供标准化、可调用的算力相关增值服务。相较于直接采购 AI 服务器等传统算力采购模式，智算服务有效解决了下游客户资金投入压力大、重资产占用现金流的难题，省去漫长的筹备周期、繁杂的运维工作，同时破解了自建算力资源固化、资源利用率偏低的痛点，降低企业智能化项目试错成本与准入门槛，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轻量化、高效率开展人工智能训练、推理及各类数字化业务，成为连接算力硬件与终端应用的关键枢纽。目前，智算服务市场蓬勃发展，得益于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行业数字化转型等发展，云计算服务商等企业对于智能算力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态势，推动了智算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容。经中国信通院测算，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服务市场规模突破 1,300 亿元。

综上所述，智能算力是数字经济重要的战略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核心支撑，已成为算力体系的绝对主体，伴随生成式 AI、大模型广泛落地，国内智能算力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行业长期增长趋势明确。智算服务凭借灵活、低成本、轻量化的优势，已成为智能算力市场的主要细分板块，并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也为智算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人工智能发展推动算力集群产业下游需求不断增长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向各行业渗透，随着大模型迭代、多模态应用爆发、AI Agent 等落地，智能算力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下游企业持续加大算力集群投入，对智能算力需求也不断增长。根据 IDC 预测，全球活跃 Agent 数量将从 2025 年的约 2,860 万快速攀升至 2030 年的 22.16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9%；Agent 的年执行任务数将从 2025 年的 440 亿次暴涨至 2030 年的 415 万亿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24%。随着大模型、AI Agent 处理的业务越来越复杂，所需推理深度与调用链路不断加长，底层 Token 消耗也将呈现数量级的跃迁。

（1）互联网行业企业加大对 AI 基础设施的资本性支出

目前，智能算力主要需求来源包括大模型训练与推理、云计算、AIGC 内容生成等，而这些应用主要由互联网行业厂商提供，因此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对智能算力需求不断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中互联网行业占比已达 54.93%，同比增长 3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大模型训练与推理、AIGC 内容生成、智能推荐、AI 数字人等场景对智能算力集群的高性能、高稳定性、高扩展性的要求较高，互联网行业资本性支出不断向 AI 基础设施倾斜，成为智能算力集群需求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之一。根据 TrendForce 预测，2026 年九大云厂商（谷歌、亚马逊、Meta、微软、甲骨文、字节跳动、腾讯、阿里巴巴、百度）资本支出预计约 8,867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90%。

①大模型训练与推理

智能算力是大模型研发、迭代及落地运行的核心支撑，大模型训练环节依托大规模算力集群完成海量数据运算、模型参数迭代与精度调优；推理环节则依托大规模算力集群持续承接用户交互、功能调用等常态化请求。2026 年 1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的《“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中提出，到 2027 年，推动 3—5 个通用大模型在制造业深度应用，形成特色化、全覆盖的行业大模型。同时，多家互联网企业相继推出新一代大模型产品，包括豆包大模型 2.0、可灵 3.0 系列模型等。在政策支持及技术的突破下，中国大模型行业快速发展，成为拉动智能算力需求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

②云计算

智能算力在云计算领域主要用于搭建 AI 基础设施、提供算力调度服务以及承载各类上层 AI 应用。互联网企业依靠智能算力完成算力资源整合与分发，一方面互联网企业通过布局并运营云计算平台，持续采购服务器、芯片等硬件设备及智能算力服务，直接形成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层面的需求；另一方面，企业自身各类 AI 业务也主要依托自有云计算资源运行。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蓝皮书（2025 年）》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到 8,288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34.4%，到 2030 年有望突破 30,000 亿元。作为承载互联网行业智能算力消耗的核心载体之一，云计算的发展将持续拉动智能算力集群的需求增长。

③短视频及直播 AI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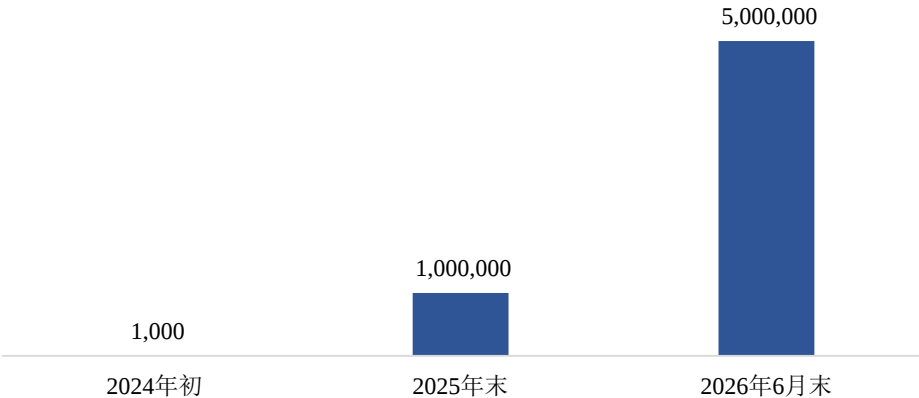
智能算力广泛应用于短视频与直播的智能内容生成、自动化剪辑、画质优化、实时特效渲染、内容安全审核、直播智能互动等环节，保障了视听内容规模化、高效化生产，降低内容创作门槛，同时维系平台内容生态正常运转。该领域业务具备全天候不间断运行、瞬时流量波动大的特征，对智能算力的响应速度与并发承载能力要求较高，因此，该领域的发展将持续拉动对智能算力集群的需求。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 AIGC 市场规模达 805.8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中国 AIGC 市场规模可达 2,317.6 亿元，2025-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9.59%。

（2）Token 消耗量持续增长带动智能算力集群需求提升

Token 作为 AI 模型处理信息的最小基础单位，是衡量 AI 交互与运算工作量的核心指标，其消耗量的变化直接反映 AI 应用的落地深度与普及程度，同时也对底层智能算力需求形成刚性带动，二者呈现绑定、同增长的关系。Token 消耗量带动智能算力需求的核心逻辑在于，每处理一个 Token，AI 模型都需要完成一次完整的神经网络计算，Token 数量直接等同于智能算力的“工作量单位”，Token 消耗量的增长直接带动智能算力需求的提升。

由于国产大模型通过底层架构优化，逐渐缩小与全球顶尖技术的代差，且在推理成本、响应速度上不断提升，能以更少的 Token 完成同样的复杂任务。以 DeepSeek、MiniMax M2.5 为代表的一系列国产模型，不仅将 API 使用成本降至低位，更在性能上不断接近海外闭源模型，为 Token 调用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核心驱动力。同时，AI 在 C 端消费者日常使用与 B 端企业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渗透率持续提升，成为 Token 调用量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行业发展逻辑也逐步脱离低价尝鲜的价格驱动模式，转向依托用户使用习惯养成与各类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的发展新阶段。目前，中国 Token 调用量持续增长，直接体现了中国 AI 产业的发展速度，也折射出全球 AI 应用格局的深刻变化。根据国家数据局统计，**2026 年 6 月**，中国日均 Token 调用量突破 **500 万亿**，相比 2024 年初的 1,000 亿，两年增长超千倍，成为全球 AI 应用活跃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2024 年-2026 年 6 月中国日均 Token 消耗量数据（亿次）



数据来源：国家数据局

综上，伴随行业 Token 调用量不断攀升，市场对智能算力需求亦随之激增，而对智能算力集群等算力基础设施的持续布局建设，能够为海量 AI Token 调用产生的智能算力需求提供充足且稳定的底层算力依托，助力国家加速构成自主、多元且成本可控的智能算力供给体系，使大规模、高频率的 Token 调用具备了物理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延伸智能算力业务价值链，满足日益增长的智算服务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AIGC 基础设施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涵盖 AI 算力规划与设计、算力设备交付、运维调优、算力调度与优化管理平台服务、算力租赁+MaaS、算力及网络设备售后及置换等，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服务，与国内知名互联网大厂、头部金融机构、标杆 IDC 厂商及大型国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技术经验与运营能力，为业务深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 AI 大模型加速迭代、AI 应用加速落地，下游客户对智能算力的需求与日俱增，智能算力的产品服务形态也从单一的算力服务器采购销售向智算中心规划建设、系统集成、运维管理及优化升级、算力租赁等多元化服务模型进行转变，产业价值链不断延伸。智能算力服务行业伴随大模型规模化落地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速，呈现爆发式增长，已成为中小企业及创新企业获取智能算力资源的主流选择，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本次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建成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前 AI 产业爆发带动的旺盛市场需求，将有效加强公司智能算力供应能力、提升公司智能算力服务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增厚公司业绩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物联网硬件及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提供商，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特征。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薪酬支出、生产运营及市场推广等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7%、57.32%、60.27%和 72.70%，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态势。除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财务成本，导致资产负债率攀升，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8,109,825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

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98,109,82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距离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6 月 1 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90.25%，已基本使用完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87,000.00 万元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32,125.74	2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7,000.00	67,000.00
合计		399,125.74	287,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以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郭旭辉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袁微微女士持有公司 39.67%的股权，郭旭辉先生持有公司 25.52%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19%的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7,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32,125.74	2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7,000.00	67,000.00
合计		399,125.74	287,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实施主体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332,125.74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22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天津市建设智能算力集群，通过购买智算服务器，并将服务器改配调优后运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智算服务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2,125.7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2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投资投资	328,058.91	98.78%	220,000.00	-
1.1	机房及带宽租赁费	5,144.23	1.55%	-	否
1.2	设备购置费用	322,914.68	97.23%	220,000.00	是
2	基本预备费用	3,280.59	0.99%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786.25	0.24%	-	否
合计		332,125.74	100.00%	220,000.00	-

3、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安排

本次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过程包括场地准备和检测、设备购置、改配、安装、调试测试、上架、人员招聘培训、试运行、验收、投运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1年。

序号	建设内容	Q1	Q2	Q3	Q4
1	场地准备、检测				
2	设备购置				
3	改配、安装、调试测试、上架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运行、验收、投运				

4、项目涉及备案、环评、土地等审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本项目无需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履行完立项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津武审批投资备〔2026〕668号。

5、项目效益分析

本次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5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0.1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48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假设条件

①本项目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项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②本项目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本项目所处的行业领域和上游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④本次资金筹集能够顺利完成，资金及时到位；

⑤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项目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①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销售收入主要结合项目提供的算力服务器规模、服务价格，并考虑未来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测算。其中，本项目服务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类似项目的定价情况、市场同类服务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本项目算力服务器规模系结合项目提供的高性能服务器台数、服务器利用率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②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资产折旧、机房及宽带租赁费用、人员成本、期间费用等。其中，资产折旧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并参考同行业折旧情况确定，机房及宽带租赁费用以及人员成本主要依据算力服务器投入运营数和运营人工需求量等情况进行估算，期间费用率主要系综合考虑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历史期间数据以及同行业情况等合理估算。

③税金测算过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智微智能，按照预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15%进行计算。

(3) 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本项目运营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27.45%。A 股上市公司中，宏景科技、利通

电子、中贝通信、协创数据存在智算相关业务，与公司该类业务存在一定可比性，前述公司最近一年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5 年度
1	301396.SZ	宏景科技	算力服务	24.79%
2	603629.SH	利通电子	算力租赁业务	38.55%
3	603220.SH	中贝通信	智算业务	33.85%
4	300857.SZ	协创数据	智能算力产品及服务	25.53%
平均值				30.68%
本项目平均毛利率				27.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三会材料。

如上所示本项目平均毛利率处于相关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区间内，因此本项目毛利率测算合理。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6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规模合理性

基于公司 2025 年末的资金情况、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性现金流及未来支出计划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用途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①	204,591.31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	50,533.03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267,261.85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④	42,127.15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⑤	8,229.32
偿还借款需求	⑥	120,375.36
资金需求合计	⑦	437,993.67

用途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未来三年累计资金缺口	⑧	182,869.33

（1）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A	112,070.49
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B	4,19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C	96,711.44
其中：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	D	-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E=A-B+C-D$	204,591.31

（2）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8,675.79	403,414.19	366,5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1.13	114,792.40	-2,627.82
占比	-16.53%	28.46%	-0.72%
平均值	3.74%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9%。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情况以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假设公司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 5.00%（该数据仅为管理层测算营运资金需求所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增速增长，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3.74%，计算可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累计为 50,53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8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6 年预测
营业收入	473,093.31	450,565.06	429,1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2.54	16,830.99	16,029.51

（3）最低现金保有量（安全月数法）

①近三年平均可支配资金覆盖付现成本月数情况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营业成本（万元）	A	326,357.33	335,300.20	323,081.08
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B	38,955.08	38,826.88	36,160.59
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C	7,632.41	6,771.77	6,142.20
支付净额法结算货款（万元）	D	711,367.39	240,906.68	-
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E=A+B-C+D	1,069,047.39	608,261.99	353,099.47
月平均付现成本（万元）	F=E/12	89,087.28	50,688.50	29,424.96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G	112,070.49	147,778.33	76,63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万元）	H	96,711.44	99,905.50	-
受限资金（万元）	I	4,190.62	9,670.72	814.03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万元）	J=G+H-I	204,591.31	238,013.11	75,819.03
可支配资金余额覆盖月均付现成本月数（月）	J/F	2.30	4.70	2.58
近三年可支配资金余额覆盖月均付现成本月数（月）	-	3.19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②安全月份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综上，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管理经验、近三年可支配资金余额覆盖月均付现成本月数（3.19 个月）选取结果，按照最低保有 3 个月的付现成本对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2025 年，公司月均付现成本为 89,087.28 万元，以此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67,261.85 万元。

（4）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测算假设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前述营业收入增速一致，则 2028 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309,389.00 万元，相较最低现金保有量（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42,127.15 万元。

（5）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支付率、归母净利润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756.89	4,010.15	998.98
归母净利润	17,094.48	12,492.26	3,281.14
营业收入	408,675.79	403,414.19	366,544.55
股利支付率	4.43%	32.10%	30.45%
归母净利润率	4.18%	3.10%	0.90%
最近三年股利支付率平均值	22.32%		
最近三年归母净利润率平均值	2.72%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经营业绩测算以及《公司章程》涉及的分红比例的相关情况，假设未来三年股利支付率、归母净利润率按照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基于净利率 2.72%和股利支付率 22.32%进行测算，未来三年预计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8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6 年预测
营业收入	A	473,093.31	450,565.06	429,109.58
预计归母净利润	$B=A*2.72\%$	12,891.29	12,277.42	11,692.78
现金分红总额	$C=B*22.32\%$	2,877.98	2,740.93	2,610.41

据此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分红累计为 8,229.32 万元。

（6）偿还借款需求

2025 年末，公司待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短期借款	116,373.43
长期借款	3,99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
合计	120,375.36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三年不考虑本次募投项支出的情况下资金缺口为 182,869.33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67,000.00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助力我国智算行业高质量发展

智能算力集群，是集约化人工智能计算基础设施，承载着大模型训练、AI推理、大数据分析等高密度智能算力任务。随着全球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发展，全球科技竞争逐步聚焦智能算力底层能力比拼，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已成为国家战略竞争的关键抓手。我国立足产业发展实际，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为核心抓手，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

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印发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中提出，加快推动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异构算力的绿色发展、有机协同。促进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强化枢纽节点国家算力高地定位。

基于此背景，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智能算力集群稳健发展，在天津市布局智算中心的建设及运营，以创新型算力服务模式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助力我国智算行业高质量发展。

（2）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智能算力需求

智能算力是一种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新型生产力，被国家明确定位为与水、电、交通同等重要的战略基础能力。智能算力集群建设的核心是通过软硬协同、算力调度与算法优化的深度融合，为大模型训练和推理、行业智能化转型等复杂任务提供高效、弹性的计算支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

互联网行业作为 AI 技术应用最广泛、最成熟的领域，对智能算力集群的高性能、高稳定性、高扩展性提出较高要求，其资本性支出不断向 AI 基础设施倾斜，成为智能算力集群需求增长的主要核心驱动力之一。近年来，国内互联网头部企业持续加大 AI 基础设施投入，智能算力集群相关投资占比持续提升。

本项目基于下游不断增长的智能算力需求趋势，建设和运营智算中心，为下游互联网头部企业等主要下游客户提供弹性化且高性能的智能算力服务，负责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运维工作，满足大模型训练、行业智能化转型等主要场景的智能算力服务需求，推动下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 深化公司智算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深耕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始终秉持“全面拥抱 AI+”核心战略，紧扣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浪潮，围绕“云—边—端”全场景算力需求，持续完善产业布局。经过多年技术积淀与市场拓展，公司已构建起“感知 AI—生成式 AI—智能体 AI—物理 AI”全链条的产品矩阵与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及智算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其中，在智算领域，公司已扎实布局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技术经验与运营能力，为业务深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模型应用落地进程持续加快，各行业对智能算力的需求呈现海量化、多元化、常态化特征，智能算力租赁等智算服务模式凭借轻资产、高灵活、低成本的优势，成为市场刚需，行业发展迎来黄金机遇期。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智算业务布局已难以充分匹配市场需求，亟需进一步深化智算业务战略布局，补齐智算业务短板，完善智算业务体系，构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于天津市建设及运营智算中心，精准对接下游客户智能算力需求。本次项目实施，是公司落实“三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抢抓智算产业发展机遇，延伸智能算力业务价值链，推动业务模式从“一次性租赁”向“长期合作+持续复租”升级，提升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规模化、

可调度的智能算力资源底座，为公司探索落地 Token 化智能算力服务模式筑牢硬件与场景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所在的天津市算力水平较高且政策大力支持算力发展

作为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算力产业枢纽，完备的产业生态和距离北京低时延的地理优势，为天津发展算力产业提供了基础。目前天津已建成超算引领、智算为主、通算兜底的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武清高村数智创新园集聚九大算力中心，320 余家数字经济企业入驻，实现“建成即投产、投产即满载”，构建起“京津冀核心城区 2 毫秒”低时延圈，与北京、河北形成“环京 2 毫秒、京津冀 3 毫秒”的算力传输网络，是北方重要的算力产业支撑高地。2026 年一季度，天津市 Token 日均调用量已经从亿级增长到千亿级，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带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业整体用电持续增长，天津市面向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售电量同比增长超 65%。

在政策支持方面，天津市构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政策体系。2024 年 7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明确提出到 2026 年建成 5 个以上赋能成效显著的大规模智算中心，全市算力赋能标杆应用场景超过 30 个，全市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0EFlops 以上，加快形成特色突出、协同发展的算力产业布局。2026 年 5 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发布了《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试行）》，明确“锻长板、补短板、建生态、拓市场”的总体思路，力争带动百家算力相关企业集聚、形成百亿产值，打造京津冀算力生态应用高地和全国领先的算力产业集聚区。

依托于天津市的优势区位、算力产业基础和政策支持，公司开展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有利于享受产业集群效应、承接京津冀区域快速增长的智能算力需求，有望实现“建成即投产、投产即盈利”的高效商业回报。

（2）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与高效的市场拓展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加速落地，智能算力需求加速扩大，我国智算市场呈现出供给趋紧、需求加速扩大、国产加速替代的趋势特征。公司从 2024 年开始，为下游企业客户提供智能算力服务，在智算领域已经取得

了良好的客户口碑，2024 年公司实现智算业务营收 30,09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5%，2025 年实现智算业务营收 46,160.36 万元，同比增长 53.39%，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0%，较 2024 年上升 3.84 个百分点。期间，公司与多家知名互联网企业、大型国企及头部 IDC 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现有的客户资源可以助推公司智能算力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智算服务业务，匹配下游客户多元化、规模化的智能算力使用需求。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与高效的市场拓展能力，可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坚实支撑，有效保障智能算力资源合理投放与高效利用，持续为下游相关行业稳健经营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智能算力支撑。

(3) 公司拥有成熟专业的技术、管理及运维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障项目运作具备可行性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物联网硬件及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提供商。公司在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三大业务板块的持续深耕，为智算业务构筑硬件底座、打通数据传输通路、拓宽应用场景，形成产业联动关系，同时依托终端普及、基建完善与物联场景落地带来的海量智能算力需求，持续向智算业务传导增长动能，助力智算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资深行业经验以及服务器运维技术积淀，与设备原厂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配备充足的 FAE 工程师及原厂技术支持资源，可提供高标准、专业化、定制化服务器配置及灵活升级服务；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地设立区域售后服务网点，全方位保障交付效率、备件供应的安全性及时效性；资深工程师团队从网络架构、模型部署、算力调度多维度优化，帮助客户极致挖掘 GPU 资源潜力，实现算力成本与推理延迟降低 50%以上，大幅提升大模型服务可靠性、模型部署效率及算力利用率，降低集群管理人力成本与故障频次，全方位达成算力运营降本增效。

在 2025AI 算力产业大会上，公司发布腾云 HAT 云平台，针对性解决算力资源匮乏、扩展受限、利用率低三大行业痛点，标志着公司在 AI 智算领域实现战略突破。同时，公司积极参与 WAIC、AGIC 等十余场行业顶级展会，技术中心亮相多场高峰论坛并发表演讲，其 ACC 算力租赁解决方案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全年斩获“粤港澳大湾区 2025 年度人工智能产业标杆产品和标杆案例双项大奖”、

“2025AIC 年度科创智核—行业标杆奖”、“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推荐企业”、“人工智能骨干企业认定”及“非凡雇主奖”等多项重要荣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因此，公司依托核心团队资深行业经验、运维技术累积及所获成就，为本项目的可行性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6,544.55 万元、403,414.19 万元、408,675.79 万元和 304,959.3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等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70%。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000.00 万元，其中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 6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为 67,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34%，未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带来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新增折旧及摊销	28,576.52	57,153.04	57,153.04	57,153.04	57,153.04	28,576.5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在相关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考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项目产生的效益可以充分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因此，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为物联网硬件及全场景 AI 算力底座提供商，主要从事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综合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智算业务开展，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之“四十六、人工智能”之“2. 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所鼓励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是基于公司既有业务布局、技术基础及客户储备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业务战略，对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依托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综合服务，构建“硬件+软件+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生态。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AIGC 机遇，推进“AIGC 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相关业务布局，现已具备智算集群设计、建设、运维及调优的体系化能力，并以算力设备供应为基本盘、算力租赁及 MaaS 为增长极、运维维保为护城河，实现相关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智算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3.49 万元、46,160.36 万元和 102,96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11.30%和 33.7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系公司围绕“全面拥抱 AI+”核心战略，基于现有的供应链体系、技术能力、运维团队、客户群体等要素，打造专业的智能算力供应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算力全产业链条的参与，构筑竞争壁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郭旭辉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袁微微女士持有公司 **39.67%**的股权，郭旭辉先生持有公司 **25.52%**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19%**的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高管人员变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折旧与摊销，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预计将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在合并报表层面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在深交所发行上市，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未通过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8 号）审验。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此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5,845.63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0.25%，已基本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400627773	98,217.45	1.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300683702		95.4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300683702-1		1,3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6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 98997		1,902.80	募集资金现 金管理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 53624			2023.6.27 已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 1065218			2023.6.20 已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 0291071			2023.7.7 已 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980818			2025.5.15 已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 008077678			2025.11.20 已销户
东莞市智微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70 0633470		17.13	募集资金专 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 005987079		3.15	募集资金专 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 879870		3,168.26	募集资金专 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 98986		5,867.63	募集资金现 金管理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 0292097			2023.7.7 已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锦渡支行	766675991635			2024.7.17 已 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2025.5.15 已 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			2025.5.15 已 销户
海宁市智微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60 0630466			2023.6.20 已 销户
合计			98,217.45	12,355.5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099.87 万元，系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58.36 万元（不含税）以及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41.51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95,117.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5,845.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5,84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9,67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68%						其中：2026 年 1-6 月：5,528.78 2025 年：6,638.50 2024 年：8,721.65 2023 年：23,728.38 2022 年：41,228.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57,427.07	55,204.00	67,527.07	57,427.07	55,204.00	-2,223.07	2026 年 8 月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72.09	9,572.09	7,515.95	9,572.09	9,572.09	7,515.95	-2,056.14	2028 年 5 月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248.37	-	-	6,248.37	-	-	-	已终止
4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	10,100.00	5,107.12	-	10,100.00	5,107.12	-4,992.88	2027 年 7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18,018.56	20,000.00	18,018.42	18,018.56	0.14（注 1）	不适用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85,845.63	103,347.53	95,117.58	85,845.63	-9,271.95（注 2）	

注 1：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调整后投资总额系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合计差额与实际结余金额的差额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3,019.46 万元与发行费用预计支付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的差额 64.14 万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57,427.07	55,204.00	-2,223.07	建设中，尚未结项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72.09	7,515.95	-2,056.14	建设中，尚未结项
3	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10,100.00	5,107.12	-4,992.88	建设中，尚未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18.42	18,018.56	0.14	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合计		95,117.58	85,845.63	-9,271.95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3 年 4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经过审慎评估，公司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重新论证，将拟继续投入建设的内容，一并纳入新增项目当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9,572.09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6%。

2、2023 年 8 月，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3、2024 年 4 月，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实施费用”7,000 万元调减至“场地建筑工程费”。

4、2025 年 3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变更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过审慎评估，公司减少对“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并将 10,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将“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用”3,500 万元和“营销推广费用”500 万元调减至“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8 年 5 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0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6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26/6/8	2026/7/8	1.00%~1.62%
合计	-	-	-	1,300.00	-	-	-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2,355.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019.4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和“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计划在深圳、昆山、南京、武汉、北京、杭州、成都、台湾等多个城市或地区新设或升级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点，增加技术研发及营销推广投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智微智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451 号），认为：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智微智能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行业终端、ICT 基础设施、工业物联网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流程综合服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教育、办公、医疗、AI 等领域。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若未来上述行业出现大幅度衰退，且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算产业快速发展，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第三方智算服务商等纷纷加大在智算领域的投入，同时，一些传统企业也不断进场布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响应速度、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自己的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云计算技术在国内仍处于不断发展、优化、成熟的过程中，且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其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会给云计算用户带来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等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的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可靠性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544.55 万元、403,414.19 万元、408,675.79 万元和 304,95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4.30 万元、10,751.15 万元、12,728.01 万元和 37,244.51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6%、16.88%、20.14%和 39.52%，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宏观经济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智算业务模式及盈利能力、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收缩、毛利率下滑等，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为中央处理器、硬盘、内存、集成电路等。受供需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产品价格变动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幅度上涨或上涨时间严重滞后，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压力顺利传导并反映至产品销售价格，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智算业务需要服务器的上架、集群、调优、组网等全流程算力服务交付及后续运维的技术能力，公司必须拥有一批能够融会贯通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团队才能在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所在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且不能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有可能引起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这将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837.43 万元、1,347.34 万元、1,162.47 万元和-103.23 万元。汇率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外汇结算量进一步提高，如果未

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汇率在较长时间内出现大幅不利变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对冲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智算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受限的风险

公司智算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智算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销售等经营行为均发生在中国境内，但采购的部分设备或部件原产于境外。受境外出口管制政策、市场供需关系、供应链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智算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间不完全可控，存在采购价格上升、交付数量低于预定数量或交付时间晚于预定时间的风险；如出现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智算业务的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等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67.88 万元、85,576.84 万元、177,875.65 万元和 476,67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19.63%、33.50%和 45.47%。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供需情况增加了中央处理器、硬盘、内存、集成电路、算力设备及其组件等原材料的储备，同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未来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88.11 万元、87,280.52 万元、90,755.97 万元和 54,67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7%、20.02%、17.09%和 5.21%。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相关债务还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

大外部融资的力度，资产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7%、57.32%、60.27%和 72.70%，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7.82 万元、114,792.40 万元、-67,561.13 万元和 96,769.4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但因业务规模增加而相应增加的存货储备提高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以及收到政府补助金额的不确定性及税费波动等均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后续如若公司净利润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等项目波动，则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有可能出现波动，并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可能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五）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主要围绕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未来走向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基础等方面展开。然而，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设备购置成本上升、实施进度滞后、资金到位不及时、算力服务价格下滑和算力资源利用率不足等外部挑战，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与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变化、公司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根据公司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未来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涉及规模较大的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并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算力规模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新增约 10,880P（按 FP16 稠密算力计），相较于现有规模有较大增长。公司现有算力云服务的在手订单可完全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算力规模。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有客户的算力云服务订单因意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算力的消纳，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五）募投项目场地租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实施场地拟采用租赁数据中心方式。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基本覆盖本次项目的实施周期，且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预计续租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但租赁场地可能存在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及项目认可度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行业环境、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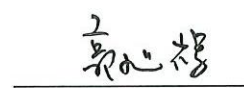

袁微微


詹伟哉


高义融


刘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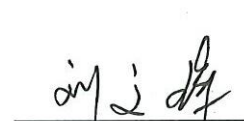

袁 烨


郭旭辉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詹伟哉


高义融


刘文锋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新媛


李 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微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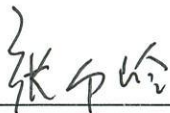
郭旭辉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印岭

保荐代表人：


支 音


张延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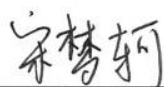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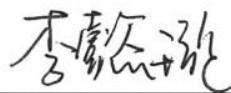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梦轲



李懿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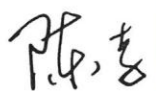
雷志刚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9 号、天健审〔2025〕3-290 号、天健审〔2026〕3-16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45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67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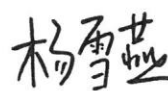
陈 宁

雷丽娜

丁晓燕

杨雪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回报主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7日